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一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一 号
(总第 82 号)

目 录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张昌升 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 杜波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 务的议案	(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杜波辞去河南省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薄建伟 为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2)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	(3)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4)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5)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平顶 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平顶山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民生实事 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5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情况的报告	丁少革 (7)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1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张中俊 等 3 人职务的议案	(12)

2025 年
第 一 号
(总第 82 号)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丁海江、房国卫
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12)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
胡献民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议案 (13)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献民
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
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
决定 (13)

关于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赵会杰 (14)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建议
议程 (16)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代表资
格审查报告 荆建刚 (16)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
人员、邀请人员名单 (23)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明新 (29)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平
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的议案 (3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50)

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陈向平 (52)

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闭幕会上的致辞..... 张明新 (56)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25 年
第 一 号
(总第 82 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8)
政府工作报告.....	李明俊 (5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决议	(69)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	
报告	(6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8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平	
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	
决议	(82)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8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关于	
平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9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94)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明新 (94)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1)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史昶伟 (10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6)

2025 年
第 一 号
(总第 82 号)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林海 (10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11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 (11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 (114)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 (114)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长名单 …………… (11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 (11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 (11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所提议案审议意见的
报告 …………… 荆建刚 (11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1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 …………… (127)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
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 (127)

平顶山市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 (13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办法 …………… (13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 (13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 (13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 (13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 (13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命张昌升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4〕681 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任命：

张昌升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姜文奇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杜波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杜波到龄退休，本人书面提出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杜波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杜波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5年1月1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杜波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补选薄建伟为河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2025年1月1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补选和出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通知》要求，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薄建伟为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10日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0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2名（调离2名）。

由鲁山县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平顶山市委原常委、原宣传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刘文海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文海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平顶山军分区原大校政治委员刘凯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的有关规定，刘凯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凯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刘文海、刘凯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41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年1月1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昌升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姜文奇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9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鲁山县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刘文海(市委原常委、原宣传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文海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刘凯(平顶山军分区原大校政治委员),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凯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凯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10 名。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月24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这次常委会会议，虽然只有两项议题，但每一项都很重要，都是事关全市大局和民生福祉的大事要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筹备好、召开好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市人大常委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确保“十四五”收好官、“十五五”谋好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会筹备工作组要按照市委部署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有关要求，强化政治责任，扎实履职尽责，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向市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一要提高站位讲大局，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大会筹备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自觉用政治标尺、政治要求来衡量，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按照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

二要明确任务抓落实，要抓紧确定代表住地和讨论场地，突出抓好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应急保障、会议服务等重要环节，确保万无一失。

三要相互配合促协同，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各筹备组之间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密切协同、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四要严明纪律守规矩，要严格按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办事，进一步强化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作风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纪律要求，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2025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过去一年，在市委的高度重视和市政府的积极努力下，10件民生实事如期全面高质量完成，圆满兑现了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编排2025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过程中，市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提出的12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具有较好的普惠性、公益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高度融合，实现了政府决策和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希望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综合考虑群众关注度、项目影响力和预期效果的基础上，既要尊重民意，从群众最需要、最关心的领域入手，确保候选项目能够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又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当前我市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资源配置现状，确保项目既能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又能实现短期效益与长期发展的有机结合；更要注重成效，强化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办一件、成一件、人民群众受益一件，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办到群众心坎上。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本次会议的议程已进行完毕。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谢谢同志们。

再有几天就要过年了，在这里提前给大家拜年，祝愿大家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宪法及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市委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附件：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如需调整代表大会召开时间，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5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少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市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5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全面承接 10 件省定重点民生实事的基础上，谋划确定 10 件市定民生实事，涵盖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多个领域，把群众“盼的小事”变成政府“干的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一年来，在各方面的广泛参与和共同努力下，省市 20 件 42 项民生实事如期全面高质量完成，圆满兑现了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详见附件 1）。

二、2025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我市 2025 年民生实事研究谋划工作从去年 9 月份开始，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一是广泛征集。根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和完善政府主导、人大助力的“双通道”征集机制，自 2024 年 9 月开始，通过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发布公告，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民生实事项目意见建议。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布《致平顶山市各级人大代

表的一封公开信》，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期间，共收到社会各界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300 余条，涉及就业创业、交通出行、城乡住房、养老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

二是充分研判。征集工作结束后，将征集到的 300 余条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归并、梳理筛选，将反映较为强烈、意见较为集中的事项纳入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清单（以下简称：候选项目建议清单），并多次征求相关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意见建议，开展多轮梳理整合和研究论证。

三是审慎研究。在经过反复论证筛选、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候选项目建议清单进一步征求各位市领导意见建议。各位市领导组织分管口，按照“符合上级方针政策、项目布局惠及面广、资金安排量力而行、项目建设当年完成、投资规模符合预算”原则，详细讨论，充分研判，确保每个候选项目能够真正反映民意、贴近民生、惠及民众。1 月 23 日，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清单进行研究讨论，原则通过了 12 个候选项目，形成了《2025 年平项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清单》（详见附件 2）。

三、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清单

我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清单主要涉及就业创业、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建设等方面，共计 12 件。分别是：1. 促进高质量充

分就业；2. 实施中小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

3.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4. 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5. 扎实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6.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7. 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8. 提升农民和村集体收入水平；9. 加快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10.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11. 推进城乡公路建管水平；12. 推进食品安全惠民工程。

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我们将根据审议情况尽快完善，形成平顶山市2025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后，按程序提请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票决。

- 附件：1. 2024 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台账
2. 2025 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台账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实施情况
省定民生实事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0.7 万人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职业技能培训 20.77 万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194%。
		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		新增技能人才 10.25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36.6%。
		新增高技能人才 3.9 万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 5.23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34.1%。
2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开工建设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校舍、运动场等基础设施，大幅改善 19 所学校办学条件。	市教育体育局	全部主体完工，其中已竣工或投入使用 13 所，装饰装修施工 6 所，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3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开展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技能培训，共培训 65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市卫生健康委	已培训 65 个团队，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培训 6600 人以上。		已完成培训 6728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1.94%。
		提高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至 6000 元，加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年底前实现全市 2716 个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全覆盖，着力保证行政村卫生室正常运转。		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已提高至 6000 元，2716 个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 1629.6 万全部拨付到位。
4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年新开工改造不少于 10366 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17109 户，完成率 165%。
5	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01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6	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瓶改管”改造	完成 6892 户城镇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瓶改管”改造。	市城市管理局	已完成 10388 户城镇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瓶改管”改造，完成年度任务的 150%。
7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 600 个，重点优化城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县域充电基础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成充电站 80 座，充电桩 683 个，充电枪 1032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13%。
8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排查不少于 400 个存在安全隐患的路口，新建减速带、爆闪灯、照明灯、凸面镜等交通安全设施。	市公安局	完成治理 400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排查不少于 12 个发生过伤亡交通事故的重点隐患路口，加装道路安全预警系统。		完成治理 12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举办不少于 93 场“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举办 100 场“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完成年度任务的 107.5%。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实施情况
9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建成 400 个以上老年助餐场所，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 40% 的城镇社区和 10% 的行政村，每个乡镇（街道）均有 1 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	市民政局	已建成老年助餐场所 445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11%。
10	提高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保障水平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全年宫颈癌、乳腺癌各完成筛查 45620 人。	市卫生健康委	累计开展免费宫颈癌筛查 45962 人，乳腺癌筛查 47539 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75%、104.21%。
		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2024 年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65%，新生儿“两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95%。		免费产前超声筛查覆盖率 81.08%，产前血清学筛查覆盖率 65.64%，新生儿“两病”筛查率 98.86%，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7.1%，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 2000 人。	市残联	救助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650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32.5%。
		组织不少于 250 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团辅活动。	团市委	组织开展线下团辅活动 566 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26%。
		实现超过 1000 人次线下青少年个案咨询。		免费提供心理健康个案咨询服务 3252 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325%。
培训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者不少于 60 人次，切实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培训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者 99 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165%。			
市定民生实事				
1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2	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建设投用寄宿制学校 23 所。	市教育体育局	已建成 23 所，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争取全市每个学校都有劳动实践基地。		已建成劳动实践基地学校 1603 所，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3	提升中小学生健康水平	全市中小学生近视监测率和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 95% 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视力筛查 916789 人，发现近视 449266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1.37%。
		免费为符合适应证的小学二年级学生开展窝沟封闭，全年封闭不少于 10 万颗牙。		窝沟封闭 120848 颗，完成年度任务的 120.85%。
		免费为 30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脊柱弯曲异常筛查。		脊柱弯曲异常筛查 866143 人，发现异常 21423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289%。
4	强化弱势群体关爱帮扶	依托乡镇卫生院和村（社区）标准化卫生室，建设 1000 个残疾人康复站。	市残联	已建成 1100 个康复站，完成年度任务的 110%。
5	持续推进供热能力建设	主城区新增供热能力 800 万平方米。	市城市管理局	新增供热能力 800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6	加快构建“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新建 5 个农贸市场。	市商务局	新建 5 个农贸市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新建 100 个社区便民菜店。		新建 105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5%。
		打造 20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	市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 20 条，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设置 30 个便民服务摊点群。	市商务局	已完成 30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7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主城区建成示范性老年助餐场所 20 个。	市民政局	已建成示范性老年助餐场所 20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新建农村幸福院 60 个。		新建农村幸福院 60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新增养老床位 1000 张。		新增养老床位 1139 张，完成年度任务的 113.9%。
8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新建市、县城市书房 10 个。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已完成建设 10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新建乡村文化合作社 60 个。		已完成建设并挂牌的有 60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新增绿地面积 60 万平方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建设 107.95 万平方米绿地，完成年度任务的 179.9%。
		完成 30 块足球场建设。	市教育体育局	已建成 30 块，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9	开展道路安全整治	完成 1539 个以上隐患路口安全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	已完成治理 1539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10	增加主城区停车位	新建改建停车场 20 个以上，新增停车位 5000 个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	新建改建停车场 27 个，新增停车位 5137 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35%、102.7%。

附件 2

2025 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 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6.86 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以上。	
		(3) 新增返乡下乡创业 0.95 万人。	
2	实施中小学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	(1) 全市中小学校门安保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	市教育体育局
		(2) 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宿舍、餐厅等重点区域安装监控和智慧烟感报警设施，实现实时在线监测预警，全力打造智能化消防安全体系。	
3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 拓展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范围，推动全市 9 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	市教育体育局
		(2) 已对外开放的体育场馆不断完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加大群众健身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全年新建足球场 15 个。	
4	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免费开放。	市城市管理局
		(2) 释放地下停车空间，新增停车位 5000 个。	
		(3) 加强南北向支路建设，主城区全年实施市政道路 20 条，进一步提升城市通行能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主城区改造提升背街小巷 100 条，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	
5	扎实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全市新建新能源充电桩 600 个，不断满足群众绿色出行充电需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	(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提升行动：全市家庭医生有效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重点群体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市卫生健康委
		(2) 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重大慢性病患者标准化诊疗和规范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	
		(3) 青少年明眸皓齿和脊柱侧弯防治行动：中小学生近视、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和建档率达到 100%，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窝沟封闭不少于 10 万颗牙。	
7	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	(1) 推动 18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2) 新建 50 个农村幸福院。	
		(3) 新建 200 个老年助餐场所。	
		(4) 新增 1000 张养老床位。	
8	提升农民和村集体收入水平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拓宽就业渠道，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9	加快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1) 完成 5000 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2) 完成 10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10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新增受益人口 46 万人，全市城乡饮用水地表化率达到 60% 以上。	市水利局
11	推进城乡公路建管水平	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提质升级旅游公路 300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12	推进食品安全惠民工程	(1) 聚焦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职工食堂等 2000 家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阳光守护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食品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2月13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胡献民辞去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有关名单和大会建议议程，对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总结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誓言铮铮，掷地有声，庄严神圣。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要铭记职责，牢记誓言，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自觉接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勇于担当、开拓进取，以强烈的使命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实现新发展。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月18日至20日召开，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凝聚全市人民的智

慧和力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大会筹备工作组和各委室认真落实市委部署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周密考虑，细致安排，筹备好、组织好这次大会，向市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开成一个鼓舞人心、振奋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会。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大会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圆满实现省委、市委组织意图。要充分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平顶山实践，更好地引导广大代表建言献策，形成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浓厚氛围，形成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生动局面。要把保持良好会风会纪作为重要保障，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职尽责，树立良好形象，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本次常委会的各项议程已全部进行完毕，散会。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免张中俊等 3 人职务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1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5〕77 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任命：

张中俊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春霞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史长现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2 月 13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丁海江、房国卫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河南省委豫干文〔2025〕73 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5〕16 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丁海江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

房国卫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3 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胡献民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2025年2月1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辞呈,现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献民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2月13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献民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2月1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胡献民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将接受胡献民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事项向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关于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2025年2月13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赵会杰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宪法及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市委安排部署，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正式会期拟安排3天，加上代表报到和大会前召开的重要会议，以及代表返程共计4天。大会期间，拟召开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6次代表团会议。现将大会的筹备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大会的建议议程

- （一）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平顶山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三）审查平顶山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预算草案；
- （四）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票决2025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项目；
- （八）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九）决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十）选举事项。

二、关于大会的工作日程安排

2月17日：上午10点之前代表报到；11点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11点30分召开代表团会议。下午4点30分举行预备会议；5点召开“两会”代表、委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党员大会后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召开代表团会议。

2月18日：上午9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大会开幕式，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明俊作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作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计划、预算、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三个报告书面印发大会，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市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后召开代表团会议。下午2点30分召开代表团会议。

2月19日：上午9点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史昶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分别作工作报告，表决《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大会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后召开代表团会议。下午2点30分召开代表团会议；5点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5点30分召开代表团会议。

2月20日：上午9点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市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公布选举结果，组织宪法宣誓，公布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市委书记陈向平同志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

三、关于会场和食宿安排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预备会议、“两会”代表和委员中的中共党员会议、主席团会议、代表团会议、三次全体会议均安排在市会议中心召开。代表和工作人员食宿安排在市党校、翰达酒店。本次市人代会实行严格管理，代表原则上在驻地活动，集中乘车前往会议中心参加会议，非特殊情况不得外出。

四、关于代表团的组成和住地安排

出席本次会议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组成 12 个代表团，其中：各县（市、区）的代表以县（市、区）为单位组成 10 个代表团；平顶山军分区和驻平解放军、武警支队的代表组成解放军代表团；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顶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的代表组成功能区代表团。其中，汝州团、舞钢团、宝丰团、郏县团、鲁山团、叶县团住地在市委党校，新华团、卫东团、湛河团、石龙团、解放军团、功能区团住地在翰达酒店。

五、关于会议列席人员和邀请人员安排

本次大会邀请人员 43 人（市级老领导），列席人员 146 人（不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直单位领导、县（市、区）有关人员、驻平省人大代表等）。

列席人员参加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和第三次全体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随团听取和讨论各项报告。市级老领导参加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和第三次全体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

六、关于大会秘书处及工作机构

大会设立秘书处，在大会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督组、会务组、宣传组、议案组、计划预算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信访组共 10 个组，组长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大会各项具体事宜。

七、关于会风会纪监督工作

会风会纪监督组负责对会议期间会风会纪进行监督。参照省人代会做法和我市人代会惯例，在各代表团设代表团秘书长，由县（市、区）常委、组织部长担任，便于做好各团工作。同时由市纪委监委向每个代表团派出 1 名科级以上干部担任监督员，负责会风会纪监督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向每个代表团派出 1 名科级以上干部担任联络员，配合代表团、党支部做好酝酿候选人及选举引导工作。

八、关于大会会务工作

根据安保工作需要，本次大会出席证、列席证、工作人员证均外贴照片、内置芯片、人证相符，进入会场须进行身份验证、安全检查等。同时，参照省人代会做法，进一步严肃会场纪律，将设立三道关卡，严禁与会人员将手机、智能手表等智能设备带入会场，一是由各代表团通知与会人员将手机放在住地，二是在通勤车上配备手机存放袋和存放箱，提醒与会人员存放手机；三是在会议中心安检门处设置手机存放柜。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2025年2月1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平顶山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三、审查平顶山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预算草案；
- 四、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票决平顶山市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 八、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九、决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十、选举事项。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2月13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荆建刚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14名（调离4名，去世1名，辞职9名），补选22名。

一、出缺14名

1. 调离4名

由汝州市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汝州市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子公司原总经理**王自立**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

由宝丰县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原局长**房国卫**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

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武装部上校原政治

委员**郭振宇**、平顶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上校原处长**楚明宏**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自立等 4 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 去世 1 名

由汝州市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刘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马延伟**，因病去世。

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延伟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马延伟的去世表示哀悼。

3. 辞职 9 名

汝州代表团**李运平**（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于伟**（汝州市委原常委、纪委原书记），舞钢代表团**薛国平**（安钢集团舞阳矿业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宝丰代表团**苏明捷**（宝丰县委原常委、纪委原书记）、**王佳涵**（宝丰县杨庄镇党委原书记），郟县**宋昱**（郟县县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鲁山代表团**刘万富**（鲁山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史长现**（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原副主任），新华代表团**龚宪君**（新华区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运平等 9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二、补选 22 名

根据市委通知，我市有关选举单位，分别补选了 22 名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汝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李新杰**（汝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黄彬**（汝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舞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补选**段志广**（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党组成员、副市长）、**杨志鹏**（舞钢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郑冠宇**（舞钢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吕洪彬**（安钢集团舞阳矿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宝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丁海江**（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提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兼））、**王清政**（宝丰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徐辉**（市国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魏学君**（鲁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鲁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吕可**（鲁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叶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韩沛**（叶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新华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张军辉**（新华区委常委、纪委书记）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卫东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孙国权**（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湛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张国跃**（平高电气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任国甫**（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孙东晓**（姚孟能源投资公司董事长，姚孟发电公司总经理）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华小鹏**（平顶山学院党委书记）、**姚桃叶**（石龙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驻平解放军、武警部队有关选举单位召开军

人代表大会补选**李长风**（平顶山军分区大校司令员）、**陶恒茂**（平顶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丁鹏辉**（武警平顶山支队支队长）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上述出缺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补选代表的代表

资格有效，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18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名单

附件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名单

（418 名）

（以代表团为单位，按姓氏笔画为序）

汝州代表团（62 名）

丁自成	马 腾	王小红（女）	王帅涛	王兆军	王红学	王国强
王治安	王学伟	王俊岩（女）	王振芳（女）	王福帅	吉向阳	朱学卫
华素娥（女）	刘帅彬	刘国朝	刘峥光	刘俊丽（女）	刘爱红（女）	孙书伟（回族）
孙宝东	李凤姿（女）	李玉洁（女）	李建锋	李冠初	李晓涓（女）	李鹏利（女）
李新杰	杨卫卫（女）	杨玉玲（女）	杨世崇	宋英杰	宋毅豪	张巧芝（女）
张志国	张利歌（女）	张剑奇	张胜伟	张震山	陈天富	陈书房（女）
陈献超	金钱钱（女，回族）	郑红岭	赵艺芳（女）	赵少搏	胡现增	禹民政
姜会娟（女）	高项冰	郭玉玮	唐伟平	姬莎莎（女）	黄 彬	黄跃杰
康军霞（女）	梁长江	韩向阳	韩春晓	樊顺昌	滕佳佳（女）	

舞钢代表团（31 名）

马文菲（女，回族）	王全林	王红涛	付朝真（女，回族）	吕洪彬	朱 瑞（女）	朱志骞
-----------	-----	-----	-----------	-----	--------	-----

任国军	刘全州	刘培郎	李国伟	杨志文	杨志鹏	杨明军
何 卉 ^(女)	何彦玲 ^(女)	何增杰	吝章国	张荣海	罗付辉	罗福迎
周庆贺	郑冠宇	孟彦华 ^(女)	胡银生	段志广	姬晓雷	曹凌云 ^(女)
崔红霞 ^(女)	雷超群	翟羽佳				

宝丰代表团（42 名）

丁海江	丁德龙	王 强	王凤雪 ^(女)	王东海	王代强	王宏伟
王君子	王若飞	王国杰	王俊生	王彦晓	王啸飞	王清政
刘海亮	刘景华 ^(女)	孙艳艳 ^(女)	李 庆	李会良	李红信 ^(女)	李明俊
杨淑英 ^(女)	张 扬	张长安	张玉艳 ^(女)	张同建	陈远琼 ^(女, 土家族)	金龙峰
周万庭	赵 超 ^(回族)	赵玉凤 ^(女)	赵金亮	赵俊一	咎胜利	娄转霞 ^(女, 回族)
徐延杰	徐建刚	郭 杰	曹俊岭	曼永峰	梁海涛	翟释伟

郏县代表团（45 名）

王 莉 ^(女)	王 斌	王阳林 ^(女)	王战科	王香丽 ^(女)	王艳芬 ^(女)	王景育
尤秋军 ^(女)	牛奇锋	艾战峰 ^(回族)	叶元朋	冯金兰 ^(女)	冯建立 ^(蒙古族)	巩国顺
刘红伟	孙堃坤	李 冰 ^(回族)	李 洁 ^(女)	李许锋	李红民	李素姣 ^(女)
杨海燕 ^(女, 回族)	何星础	张四光	张守鹏 ^(回族)	张辰飞	张利恒 ^(女)	张浩鹏
武 文	武天佑	范宗锋	林月珠 ^(女)	林占英 ^(女)	岳杰勇	咎付营
秦丽敏 ^(女)	高奇峰	郭红霞 ^(女)	唐要红 ^(女)	唐素晓 ^(女)	梁少锋	程明星
谢中光	雷建欣	解卫峰				

鲁山代表团（58 名）

马帅庭	马军义	马倩倩 ^(女)	王 飞 ^(满族)	王 明	王东海	王永记
王红岩	王红敏 ^(女)	王政国	王继红 ^(女)	王晨阳	牛山坡	尹秋兰 ^(女)
孔令凯	巴显霖 ^(回族)	叶 锐	叶晓娜 ^(女)	田洋伟	吕 可	任旭辉
刘 环 ^(女)	刘 鹏	刘建国	闫廷瑞	许建军	孙利旺	杜 军
李 萍 ^(女)	李红星	杨东昌	宋亚歌 ^(女)	张 晨	张二伟	张延香 ^(女)
张重阳	张俊丽 ^(女)	张朝岑	张馥利 ^(女)	陈长松	陈聚京	武雅丽 ^(女)
周经伦	段瑞强	姜 雪 ^(女)	袁留福	贾晓利 ^(女)	徐 辉	徐二川
黄高峰 ^(女)	商红超	梁 群	程佳佳 ^(女)	窦越阳 ^(女)	谭晓敏 ^(女, 毛南族)	

樊 军 樊红伟 魏学君

叶县代表团（54 名）

马中年	马梦鸽（女，满族）	王 颂	王 超	王二宝	王小红（女）	王心玲（女，回族）
王华召	王跃杰	王朝辉（女）	韦锁柱	文晓凡（女）	叶英军（女）	付水生
仵 晓	刘书杰（女）	刘武松	刘景龙	许晓鹏	杜春建	李小闯
李伟同	李旭亮	李军贤	李秋红（女）	李冠鑫（女）	李雪华（女）	李清芝（女）
李富青	杨晓亮	吴国志	谷中奇	宋大强	张 毅	张成文
张先锋	张富强	陈向平（女）	林胜国	虎 净（女，回族）	周丛阁（女）	赵 军
赵金娜（女）	赵海洋	郝中伟	贺利民	袁爱军	贾艳芳（女）	高要秋
黄淑静（女）	龚晓霞（女，回族）	梁五星	韩 沛	翟国松		

新华代表团（27 名）

王 鹏	王风云（女）	王军芳（女）	王保君	王继涛	史昶伟	刘 杰
刘文祥	刘晓惠（女）	江俊富	杜劲松	李世广	李建国	李德江
杨振民	辛 建	张伟民	张军辉	张官兴	武长虹（女）	赵卫中
赵海洋	姚辉元	梁 晓（女）	梁永刚	廖艳平（女）	魏全付	

卫东代表团（28 名）

王 骞	叶瑞华（女）	付文龙（满族）	朱晓丽（女）	朱晓鹏	朱灏洁（女）	刘兴华
孙丽君（女）	孙朝建	李长山	李彩霞（女）	邱学锋	余潇梅（女，土家族）	汪 浩
宋建立	张 伟	陈喜亮	宗晨光	赵亚丽（女）	荆建刚	胡万涛
胡献民	贺 旭	高沛沛（女）	黄东明	黄庚侗	龚小永（回族）	韩宏亮

湛河代表团（29 名）

丁少革	卫素丹（女，蒙古族）	马培翼	王 伟	王要红	付庆虹（女，满族）	宁建平
乔 琨（女）	任国甫	刘自强	孙东晓	杜玉红（女）	李文灿（女）	李庆敏（女）
杨海永	宋 倩（女）	补亚伟	张小克（女）	张永杰	张国跃	张明新
陈 斌	赵会杰	高建林	董汉生	楚辉锋	褚正宾	蔺泓光
魏建涛						

石龙代表团（14 名）

王 伟	王林海	甘栓柱	付克云	朱忠民	华小鹏	刘 敏（女，回族）
刘 颖（女）	李 明	杨春红（女）	张巧丽（女）	武艳宾	姚桃叶（女）	郭小丽（女）

功能区代表团（16 名）

王洪芳（女）	史晓天（女）	朱国克	刘军慧（女）	刘明毓（女）	许红兵	孙国权
李晓星	杨戈斌	张 岩（女）	陈淑雅（女）	赵英杰（女）	侯树辉	徐启静（女）
黄建军	魏齐秦					

解放军代表团（12 名）

丁鹏辉	王 军	王长伟	田志勇	孙潍建	李长风	李同欣
杨 峰	郑彦视	桂长伟	郭振宇	陶恒茂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变动情况

一、出缺 24 名

姓 名	代表团	原因	姓 名	代表团	原因
王自立	汝州代表团	调离	史长现	鲁山代表团	辞职
房国卫	宝丰代表团	调离	李运平	汝州代表团	辞职
高兴民	鲁山团代表团	调离	于 伟	汝州代表团	辞职
刘文海	鲁山代表团	调离	苏明捷	宝丰代表团	辞职
朱琦琦	湛河代表团	调离	王佳涵	宝丰代表团	辞职
顾卫东	湛河代表团	调离	宋 罡	郏县代表团	辞职
王 翼	解放军代表团	调离	刘万富	鲁山代表团	辞职
刘 凯	解放军代表团	调离	龚宪君	新华代表团	辞职
郭建华	解放军代表团	调离	薛国平	舞钢代表团	辞职
楚明宏	解放军代表团	调离	范红超	汝州代表团	辞职
马延伟	汝州代表团	去世	刘景勋	汝州代表团	罢免
李廷甫	舞钢代表团	去世	丁国浩	舞钢代表团	罢免

二、补选 22 名

姓 名	代表团	姓 名	代表团
李新杰	汝州代表团	韩 沛	叶县代表团
黄 彬	汝州代表团	张军辉	新华代表团
段志广	舞钢代表团	孙国权	卫东代表团
杨志鹏	舞钢代表团	张国跃	湛河代表团
郑冠宇	舞钢代表团	任国甫	湛河代表团
吕洪彬	舞钢代表团	孙东晓	湛河代表团
丁海江	宝丰代表团	华小鹏	石龙代表团
王清政	宝丰代表团	姚桃叶	石龙代表团
徐 辉	鲁山代表团	李长风	解放军代表团
魏学君	鲁山代表团	陶恒茂	解放军代表团
吕 可	鲁山代表团	丁鹏辉	解放军代表团

三、变动代表团 11 名

姓 名	调出团	调入团	姓 名	调出团	调入团
马军义	汝州代表团	鲁山代表团	孙国权	卫东代表团	功能区代表团
王永记	舞钢代表团	鲁山代表团	史晓天	石龙代表团	功能区代表团
刘文祥	舞钢代表团	新华代表团	刘 杰	石龙代表团	新华代表团
徐延杰	叶县代表团	宝丰代表团	杨世崇	石龙代表团	汝州代表团
许红兵	叶县代表团	功能区代表团	张 毅	功能区代表团	叶县代表团
赵 军	卫东代表团	叶县代表团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5 年 2 月 1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名单（71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自成	马军义	王代强	王永记	王兆军	王宏伟	王若飞
王继涛	王晨阳	王景育	文晓凡（女）	甘栓柱	叶晓娜（女）	冯建立（蒙古族）
巩国顺	朱志骞	朱国克	朱忠民	刘 鹏	刘 颖（女）	刘军慧（女）
刘国朝	刘建国	闫廷瑞	江俊富	许晓鹏	孙利旺	孙国权

孙宝东	孙堃坤	孙朝建	李 萍 ^(女)	李长风	李玉洁 ^(女)	李国伟
杨戈斌	吝章国	补亚伟	张 伟	张 岩 ^(女)	张四光	张伟民
张辰飞	张明新	张荣海	陈 斌	陈向平 ^(女)	武 文	林胜国
罗福迎	岳杰勇	周万庭	赵 军	赵 超 ^(回族)	赵会杰	赵英杰 ^(女)
荆建刚	胡万涛	胡献民	徐延杰	郭 杰	郭小丽 ^(女)	黄东明
黄庚侗	黄跃杰	梁 晓 ^(女)	梁永刚	董汉生	韩宏亮	翟羽佳

翟释伟

秘书长名单

荆建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邀请人员名单

(共 177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2025 年 2 月 1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汝州代表团 (15 名)

王洪亮 市人大常委会城工委副主任

刘振伟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刘淑珍 市委巡察办正县级巡察专员

李 刚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国光 平顶山外国语学校党委书记

李冠华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桂亭 中材环保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益恒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杨 慧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宋兆普 汝州金庚康复医院院长

张卫锋 中国电信平顶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爱国 汝州市庙下镇小寨村党支部书记

靳汀雁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省工人温泉疗养院党委书记、院长
楚军荣 汝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翟会杰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舞钢代表团（13 名）

王林晓 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
王振东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王晓宇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冯明欣 中国广电平顶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洪涛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闫德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江付彬 市政府决策咨询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杨 冰 市委网信办主任
苏红英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主任
李晓楠 舞钢市银龙集团龙山纺织一分厂细纱车间挡车工
周 勃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市干部学校）党委书记
顾武修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温丹丹 舞钢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鲁山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宝丰代表团（14 名）

王战胜 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
王惠玲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王森鹏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鹤起 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申红霞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主任
刘 宁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刘 光 平顶山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
祁 彪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李 明 宝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 涛 市侨联党组书记
张 彪 河南领创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闻延菲 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郭 杰 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
滕跃丽 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市委离退休党工委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郏县代表团（15 名）

王全生 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冯明强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市房产事务中心主任
冯建亚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冯晓强 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党组成员、主任
乔东涛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许向阳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
祁培军 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主任
杨洪涛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罡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邱永刚 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张志明 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高沛霖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彭清旺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戴 冲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市项目建设推进中心主任
魏少鹏 郏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鲁山代表团（15 名）

王大峰 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冯建广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吕金岭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孙 林 市尧山风景名胜管理局局长
杨振锋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李 瑶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副主任
李自军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爱军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
宋基中 市妇幼保健院（第四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张中俊 市人大常委会财工委副主任
张昌升 市人大常委会财工委副主任

孟宪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贾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商洪铨 河南恒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 磊 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叶县代表团（12 名）

马永涛 叶县马庄回族乡马庄村党支部书记
朱少峰 叶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亚锋 叶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华平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恒昌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
张新奇 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秋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胡振军 市人大常委会城工委副主任
唐巍巍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常 磊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伟领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主任
楚延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新华代表团（11 名）

王全胜 新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苏恒涛 中国人寿保险平顶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丽莉 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吴鹏飞 市创新平台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余汉党 市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
沙星海 平顶山日报社记者
张传林 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铁岗 中国科学院院士、平煤集团总工程师
郝星光 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赵弘军 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娄文奇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

卫东代表团（12 名）

马振军 中储粮平顶山直属库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王予生 平顶山热力集团总经理
王海超 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毕志伟 市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京伟 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何金辉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宋文波 卫东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先顺 河南平棉纺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 鹏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武中立 卫东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郭栓谨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程 云 平东发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湛河代表团（15 名）

孔德风 国网平顶山供电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
孙丙安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孙继强 平高电气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志斌 中国邮政集团平顶山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治国 中国联通平顶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俊豪 湛河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吴子涛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辛桂莲 市第十一中学教师
沈伟轩 湛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 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晓东 平顶山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郭万春 湛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新军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党委书记
常 耘 市第一中学校长
梁学斌 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石龙代表团（11 名）

马向辉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哈密市巴里坤县委副书记（援疆）
王晓民 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任 重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李 波 石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保民 石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晓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宋 罡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宋 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 斐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周宏伟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康根安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功能区代表团（13 名）

刘国辉 中国移动平顶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齐冠丽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许继彬 河南广播电视台驻平顶山记者站站长
杜小红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李广民 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
李鸿雨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何绍三 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海涛 河南日报社平顶山分社社长
金昊天 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
胡积庆 中国石油平顶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韩 杰 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韩传林 平顶山市铁塔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董绍明 中国工程院院士、尧山实验室负责人

邀请人员名单（31 名）

王寿梅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赵玉亭 市政协原主席

刘振军	市政协原主席	贾廷寅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梁光中	原省辖市市长级干部	吴晓东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侯玉德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聂光国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裴建中	市政协原主席	孙同庆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高德领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局长	王改枝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邢文杰	原省辖市市长级干部	肖来福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胡经文	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	黄林森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王念鸿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丰海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侯 邦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张坤子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张咸成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王天顺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仝葆银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史正廉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冯福荣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严寄音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黄坤英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齐俊禄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黄冠龄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王 廷	原省辖市副市长级干部
张朝俊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审议稿)

各位代表：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2024 年的主要工作

2024 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也是平顶山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忠诚履职、担当实干、创新出彩。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制定地方性法规 2 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4 项，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31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年来，我们紧跟核心，校准“进”的方向。

始终把牢党的全面领导最高政治原则，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必学篇、最新篇、河南篇、人大篇”，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方向踔厉笃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聚焦中心，激发“进”的动能。

始终把牢服务中心大局工作指向，坚持党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创新推出“五大行动”助推“两城”建设的做法，被评为省人大出彩工作、《河南日报》专版刊发；“全链模式”赋能产业发展做法，被省委《工作交流》推介。

一年来，我们坚守初心，凝聚“进”的共识。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根本立场，出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指导性意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探索形成坚持党的领导全过程、立法听取民意全方位、监督汇智聚力全链条、重大事项决定全周期、代表依法履职全天候“五全”模式，这一做法得到省人大充分肯定。

一年来，我们戮力同心，汇集“进”的合力。

始终把牢创新引领发展工作导向，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我市人大工作连续3年进入《中国人大》视野，35项经验做法被省人大推介，4篇调研报告获省人大优秀调研成果奖，4次在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人大工作保持全省前列。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把准正确方向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研学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自觉坚守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成立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五个显著优势”的科学总结、“八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四个充分发挥”的重要部署，组织研究服务中心大局的路径举措，5项调研成果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坚持党的领导有力有效。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主动给人大点题目、交任务、压担子，9次研究人大工作重要事项，支持保障人大依法履职。坚持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每周向市委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项必请示、重点工作必报告、重要部署必落实，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4次，高质量完成市委交办的重要任务。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6人次，保证省委市委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圆满实现。

贯彻党委部署坚定坚决。紧贴党委意图、紧扣党委决策、紧跟党委步伐，围绕省委“十大战略”和市委“十项重点任务”，谋划安排人大“一要点四计划”，研究确定30项重点监督议题，按照任务、责任、时序“三张清单”有序推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人大不折不扣得到落实；班子成员躬身入局，牵头督查市委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城市建管、社会治理等市委中心工作，切实做到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落实。

二、提高立法质量，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强化法治保障

坚定扛起法治建设政治责任，聚焦改革发展

稳定重大事项，按需、应时、有序开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强化制度供给。落实新时代党对立法工作新要求，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率先在全省作出全面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决定，修订完善立法联系点工作规程、立法专家工作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探索建立部门联合、协调调度、第三方参与“一主多元”法规起草机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 31 件，有效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

提升立法质效。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立法基地、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重要作用，畅通“民意直通车”，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对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奖励保护见义勇为人员事项开展立法调研，出台我省首部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被《中国建设报》宣传报道；制定的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群众点赞称，为安全“上下楼”加装了法治“安全门”，切实做到每部法规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创优法治环境。深入实施“法治护企、法治护安”行动，专题调研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听取审议法检“两院”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报告，落实“企业家日”决定；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专题调研，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一线延伸。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加强地方性法规宣传解读，举行传统村落保护、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住宅电梯安全管理 3 个条例的新闻发布会，做法被《河南法治报》头版报道，让干部群众在触摸感悟宪法法律中，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增强监督实效，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彰显人大担当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

重要作用，主动为高质量发展塑生态、添活力、增动能。

多措并举助推“两城”建设。聚焦创新这个发展最大标识、最强动能，谋划助推“两城”建设实施方案，助力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系统思维，紧盯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创新生态打造等要素保障，深入 30 多家职能部门、科研机构、高新企业，逐项对照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内容，进行监督推动落实。贯彻市委英才计划部署要求，组织五级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座谈研讨人才安居工作，提出 8 个方面 21 条意见建议，加快推动人才公寓项目建设，为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形成的调研报告被省人大评为一等奖。

多维聚焦助推经济发展。聚力稳增长，把计划、财政、审计等工作纳入重点监督事项，集成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职能，连续跟踪监督视察，定期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试点对 4 家单位预决算情况进行抽查，确保稳增长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形成的预决算执行情况审查报告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聚力强产业，**围绕 7 群 12 链，创新推出把联络站建在产业链上、代表聚在产业链上、问题解决在产业链上、作用发挥在产业链上，科学布局 49 个产业代表联络站，以站促产强链。市委高度重视陶瓷产业发展，要求人大针对产业结构优化、人才队伍建设、要素保障等加强监督推动，市人大常委会把陶瓷产业发展纳入重点监督内容，对照问题清单，综合运用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座谈研讨等多种监督方式，逐一推动落实，向市委提出 6 个方面 17 条意见建议，协助出台发展规划、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一系列文件，推动陶瓷产业整体跃升。**聚力优环境，**连续

3 年跟踪监督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两步走”同时发力，从 29 家重点测评部门和 4 家测评企业中，选出 6 家单位作为监督对象，代表们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办理、城市管理等问题，直奔主题、现场发问，倒逼 33 家责任单位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构筑亲商、安商、护商大生态。**聚力防风险**，建立健全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成运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强化政府债务全流程穿透式监督，守好国有资产“家底子”和人民群众“钱袋子”。

多点发力助推城乡发展。落实市委“让群众生活更舒适”建管理念，紧盯群众关心关注的城市供暖、老旧小区改造、断头路打通、城镇燃气管理、排水排污处理、交通项目建设等民生事项，监督支持并重，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功能品质不断提升。紧盯提升城市颜值，专题视察调研白龟湖透绿露水工作，实地体验人水城浑然一体生态图景，从规划设计、配套建设等 5 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白龟湖沿线成为城市“美学新地标”，调研报告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群众普遍反映，如今出行更顺畅了，暖气比以前更热了，小区环境更漂亮了，城市越来越美了。专题调研“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开展情况，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出 4 个方面 12 项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四季看变化”机制落实；紧盯粮食安全，连续 3 年对耕地保护、种子安全、粮食生产情况开展监督，依法用情守好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

多管齐下助推生态环保。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专题调研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让环保法律法规“长出牙齿”“咬合有

力”，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和典型案例有序整改。配合参与“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专题调研绿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水系连通工程，组织视察扬尘整治、秸秆禁烧、重型车辆管控等工作，推动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恢复向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助推“煤城”向“美城”华丽蝶变。

多方联动助推民生改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台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意见，突出对医疗、教育、社保、安全生产等重点民生事项的监督实效，促进更多公共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大集采药品进基层监督力度，推动医疗惠民政策落地见效，群众常用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 50% 以上，大大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实事清单”有效转化为人民群众“幸福清单”。上下联动、协同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监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养老服务工作格局，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老年助餐、乡镇养老机构转型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完善信访案件办理监督机制，有效化解群众来信来访 149 件次。

四、践行人民民主，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代表作用

以开展“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为牵引，全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强化履职服务保障。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形式，全年邀请 48 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 6 次列席代表座谈会，组织 300 余人次代表参加视察调研、立法论证、执法检查等工作，代表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统筹各类

培训资源，培训代表 6000 余人次，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实现“全覆盖”。组织代表在常委会上口述述职，开展代表“展示履职风采、分享感想感悟”征文活动，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依法忠诚履职。3 名人大代表履职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人大》杂志深度报道。

完善民意表达平台。发挥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作用，架好人大和群众的“连心桥”。丰富民意表达场景，探索实践“扫码见面、码上就办”“局长进站面对面”“九个一工作法”履职新方式，不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特色。迭代升级 273 个代表联络站、12 个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深化拓展“联、商、督、促”新功能，全年代表进站开展活动 1.2 万人次，接待群众 3800 余人次，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860 多个，“小平台”发挥“大作用”，“小站点”托起“大民生”。

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紧盯议案建议提出高质量，引导代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切，深入开展调研，摸清社情民意，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 189 件，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发声。紧盯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建立“三见面三沟通”“三对照三公开”两项制度，健全“四督三联双评价”工作机制，实行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年来，广大代表牢记使命重托，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责任担当、更深为民情怀，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智慧献计发展，用业绩诠释忠诚，代表的“质量”更高、“音量”更强、“热量”更足、“分量”更重，在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中发挥了独特作用、展现了履职风采，向市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了一份出彩答卷！借此机会，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的辛勤付出致以诚挚的谢意！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提升履职能力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形成了团结实干、竞进有为、争先出彩的浓厚氛围。

坚定不移抓党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统筹推进集中研讨、授课宣讲、读书活动、警示教育，自觉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制定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基层党支部“三级”党建工作清单，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专题纪律教育，持续实施廉政警钟月月敲。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顺利完成机关党委、纪委和党支部换届，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从严从实强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制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5 项举措。加大干部培养选拔力度，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办机关大讲堂，举行读书交流会，锻造“坐下来能写、站起来能讲、迈开腿能干”的过硬干部队伍。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强化人大新闻宣传，《中国人大》杂志社 3 次莅平采访，在市级以上媒体发稿 800 余篇，多项工作被人民网、人民代表报等权威媒体报道，6 个县（市、区）人大被评为省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守正创新树品牌。深入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工作，在全市人大逐步形成竞相出彩的生动局面。宝丰县推行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改革得到全国人大肯定，郏县创新的“站点+活动”基层民主实践在全省作典型发言，汝州市建立代表参与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机制，舞钢市开展法官、检察官、警官“三官”履职评议，鲁山县培

育打造“升级版”产业代表联络站，叶县探索实践“代表联络+检察”共联工作模式，新华区实施“局长进站”问政活动，卫东区创新“人大+审计+企业代表”联动监督推动审计整改新方式，湛河区举行进站、听证、监督、培训“四合一”检察听证会，石龙区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公园。全市人大整体工作贡献度、辨识度和美誉度不断彰显，河北省、扬州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南阳市等省内外多地人大来平学习交流。

各位代表、同志们，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笃行实干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在提高立法质量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提升监督质效上还需进一步用力，在丰富代表履职活动上还需进一步创新，在推进自身建设上还需进一步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5 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落实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十项重点任务，实施十大监督行

动，以高站位汇聚市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履职合力，以强担当集聚 9000 多名人大代表奋进动力，以好形象凝聚全市 500 多万人民磅礴伟力，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走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子、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人大力量。

一、突出思想领航，铸牢绝对忠诚向心力。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代表培训“第一课程”、工作落实“第一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切实使市人大常委会成为落实党委决策部署的坚强阵地。

二、突出立法为民，增强良法善治保障力。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推进地方立法与改革发展良性互动，不断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制定《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开展《平顶山市红牛产业发展条例》《平顶山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建好用好立法基地和立法联系点，完善立法调研、论证、座谈、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拓展公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渠道。依法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突出监督实效，提升助推发展行动力。

精心实施十大监督行动。一是围绕创新驱动，听取审议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情况报告，专题调研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视察检查创新平台打造、创新主体培育、创新人才引育等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围绕“两城”建设，对涉及的“三型”项目谋划，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三是

围绕项目建设，落实常委会班子成员联系重点项目制度，视察调研“两重”“两新”、新基建等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实施情况。四是围绕消费升级，专题调研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推动政府落实促消费各项政策举措。五是围绕要素保障，聚焦“企业管理提升年”活动，视察调研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发展情况，组织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六是围绕改革开放，聚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和营商环境优化两个提升行动开展视察调研，听取审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七是围绕绿色低碳转型，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及目标完成情况、耕地保护工作报告，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八是围绕城市扩容提质，专题调研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及城市危房改造、白龟湖“透绿露水”工程、现代水网建设、中心城区城中村用地管控等工作开展情况。九是围绕乡村振兴，听取审议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四好”公路建管及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报告，专题调研粮食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情况。十是围绕发展和安全，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法治政府建设、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申诉信访、控告申诉检察、促进就业等工作报告，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视察调研陶瓷产业发展、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中招工作，专题调研公安机关经济侦查、气象灾害防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情况。

四、突出代表主体，汇集服务大局凝聚力。

持续深化“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表在

行动”主题活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确保“双联系”更接地气、更富成效。深入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深化产业代表联络站“全链模式”效能，推动基层“家站点”更多嵌入党群服务中心、更好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健全代表议案建议精准交办、跟踪督办、评价激励、转化运用机制，不断提升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在市县乡推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民主”定“民生”，全生命周期监督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有声，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五、突出自身建设，提高整体工作硬实力。

锚定“四个机关”政治定位，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党建质量水平。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积极倡树深度研究工作、一线解决问题、勇于攻坚克难、狠抓闭环落实等优良作风，推动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持续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工作，加大智慧人大、书香人大建设力度，加强同省人大及县（市、区）人大的联系联动，指导示范区人大工委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做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砥砺奋进前行，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议案

(2025年2月1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章 民生实项目票决
第〔一〕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第六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和罢免〕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五〕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的审议〕，审	第〔六〕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查〔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的审查〕	第〔七〕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十章 公 布
	第〔八〕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大会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举行的时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二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它市直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三)决定[有关机构、团体]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四)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五〕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议程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对有关工作报告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履职作准备。

〔临时举行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临时通知。〕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四款规定，但应当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提前通知代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事先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非经批准，不得缺席；在会议期间因故不能继续出席会议的，须书面请假，经所在代表团同意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九〕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县（市、区）、平顶山军分区和驻平部队、武警、消防支队〕**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

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并负责会议期间代表团其他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按照便于议事的原则，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进行审议，并对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一〕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选举和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之前，各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该届每次〕**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实行常任制。届中需要对这两个委员会的个别成员进行调整或补充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团在代表中产生，一般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代表团团长、有关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除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

第十〔二〕四条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决定事项，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五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每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议案审理办法；
-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如果主任不能出席，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大会秘书长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

排作必要的调整。〕

第十〔五〕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问题如果涉及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八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由代表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必要时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第〔十八〕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

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由选举单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会议期间由代表团向秘书处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一）不是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不是代表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

（四）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

（五）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列席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在会议期间不能列席会议的，向所在代表团请假。

出席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时，由主席团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经秘书处同意后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四〕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人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查，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有领衔人，并在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第二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应当〔有〕写明案由、案据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代表团、代表联名提出议案的具体审议办法，由大会秘书处拟定，经主席团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提出的议案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议案的领衔人、提案人、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处理意见或者审查情况的报告，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六〕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并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

第〔二十七〕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一并交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的意见，提出报告，由〕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报告，审议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决定，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同意〕决定，可以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审议结果〔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

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办理，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或者办理情况的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可以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报主席团研究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于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承办机关和组织应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个别情况复杂，三个月以内确实不能办完的，应向代表说明情况，最迟不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再作研究处理，并限期答复。〕

第〔二〕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的审议〕，审查〔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的审查〕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

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由全体代表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会议对各项工作报告的审议，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以由主席团决定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对各项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应当报告主席团，由主席团决定对有关工作报告作必要的修改、补充，并由大会作出相应决议。〕

相关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秘书处向主席团汇报相关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并提出相关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主席团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分别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可以邀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第〔二〕**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全体〕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国民经济计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前款规定的报告〔、〕和〔关于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和相关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由主席团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交由各代表团讨论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不能提出上一年财政决算报告的情况下，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财政决算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审查和批准调整方案的时间、程序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民生实事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基本情况的报告，列出具体明细，印发各代表团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在各代表团充分审议的基础上，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进行票决。计票结果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向代表宣布，并由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告。

在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满意度测评。

第〔四〕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一〕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的人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以及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提名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对本市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罢免和补选，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应当制定选举〔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依照法律规定提出，〕提交各代表团〔讨论后〕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的人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或者由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举单位的代表也可以联合提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四十九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如实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进行等额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一条 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超过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依照有关法

律规定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依法另行选举。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设秘密写票处。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三十五〕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八条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三十六条** 主席团将罢免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需要进一步调查的，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报告审议决定，也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九条 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决定，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依法终止的，其所任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自行解除，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八〕六十一条 〔代表团全体会议、主席团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各项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的有关工作部门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报告和有关议案作补充说明。〕

各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

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九〕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工作〕及其各部门、市监察委员会、〔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质询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六十三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代表团会议上作答复的，有关的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

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六十四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一〕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后，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讨论，并根据各代表团讨论的意见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六十六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有关的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四十二〕六十七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情况〔、材料〕。提供情况〔、材料者〕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情况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三〕六十八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四〕六十九条 代表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四十五〕七十一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就同一议题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第〔四十六〕七十二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七〕七十三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须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会议主持人当

场宣布。

第七十四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或者举手的方式〔, 〕。具体采用的表决方式根据情况由主席团决定。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 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章 公 布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选举的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前款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依法罢免的, 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

法规, 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主席团发布的公告, 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平顶山人大网、平顶山日报上刊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3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注: 黑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方括号内为删去的内容

附件 2

关于《平顶山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 现就《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基础性法规, 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大工作决策部署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也对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市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二是贯彻实施国家法律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等国家重要法律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权和相关工作程序。为保持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亟需对议事规则中与现行法律不相一致的条款作出修改。**三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际需要。**现行的议事规则于 2015 年制定，距今已近十年，存在一些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地方，有必要对多年来市人大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探索形成的创新实践和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规范，进一步提高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工作安排，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去年 10 月启动了议事规则的修改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学习研究。**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河南省人大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总结市人大工作经验，组织对议

事规则有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了《修订草案》初稿。**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将《修订草案》发送至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并送市委及市“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同时依托网络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三是反复研究修改。**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修订草案》，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十一章七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修订草案》增加了总则部分，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明确写入“总则”，作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开会议事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关于大会召开的频次和大会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将市人大近年来在会议组织方面的新经验新成果进行总结提炼，写入议事规则，以更好地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一是明确了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二是明确了大会召开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在第九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代会举行前，提出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并决定列席会议人员范围等。同时，在第十条明确，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人代会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有关单位还要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法规草案的意见。

（三）关于预备会议、主席团和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结合历年来市人代会的实践经验，对预备会议、主席团、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进行了细化规定。**一是在第十二条**规定了预备会议的有关事项。预备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同时，还明确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通过有关审查委员会名单。**二是在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明确了主席团的产生及职能，规定主席团成员在代表中产生，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会议日程、议案审理办法等事项。**三是在第十七条**对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此外，根据多年来市人代会的惯例，在第二十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事务工作。

（四）关于参加会议的人员。此次修订，对市人代会的与会人员进行了科学划分并作出系统规定。**一是对法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进行了明确，在第二十一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应当办理请假手续。**二是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大会列席人员范围。**三是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市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全体会议。

（五）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市人代会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对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进行了系统规定。**一是明确了可**

以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的主体。在第二十八条规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二是进一步规范了议案的审议程序。**在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的审议程序作出系统规定，并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如何处理进行了明确。**三是就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作出衔接性规定。**考虑到法规案的特殊性，在第三十六条规定，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关于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根据地方组织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总结实践做法，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报告的审议以及计划、预算的审查程序。**一是在第三十八条**对有关工作报告的提出、审议和决议草案的表决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在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完善了计划和预算的初步审查、提出、决议草案的表决等程序。**三是规范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在第四十二条明确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年度计划审查、批准和调整的规定执行。

（七）关于民生实事票决。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地发挥人大在助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中的作用，全面提升民生实事项目质效，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市县乡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办〔2024〕13号）要求，学习借鉴兄弟市经验，《修订草案》就市人民代表大会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有关工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八）关于选举、罢免和辞职。选举、罢免、辞职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组织人事方面的重要职权，《修订草案》专设一章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规定。**一是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

长，市“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通过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辞职、罢免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二是细化了选举和表决方式。明确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设秘密写票处。三是增加了宪法宣誓的相关内容。在第五十六条明确大会

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会议的公开、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发言和表决以及公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2月1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丁海江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房国卫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任命：

张中俊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免去：

王春霞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

史长现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2025年2月13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汝州市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王自立，宝丰县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房国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

代表郭振宇、楚明宏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自立等人的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汝州市选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马延伟，因病去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延伟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马延伟的去世表示哀悼。

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运平、于伟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舞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薛国平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宝丰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苏明捷、王佳涵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郏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宋罡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鲁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万富、史长现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新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龚宪君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运平等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汝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李新杰、黄彬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舞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补选段志广、杨志鹏、郑冠宇、吕洪彬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宝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补选丁海江、王清政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徐辉、魏学君、吕可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叶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韩沛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新华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张军辉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卫东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孙国权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湛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张国跃、任国甫、孙东晓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华小鹏、姚桃叶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驻平解放军、武警部队有关选举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李长风、陶恒茂、丁鹏辉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新杰等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18 名。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市委书记 陈向平

(2025年2月20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强烈的政治担当，行神圣之责、议发展之事、献务实之策，展现了良好精神风貌和履职水平。会议审议、审查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文件、人选和各项决议，票决了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凝聚着全体代表的集体智慧，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务实高效、团结奋进的大会，必将激励全市上下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在此，我代表中共平顶山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和新当选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各位代表、列席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致以诚挚谢意！

过去一年，是承压前行、极富挑战的一年，是夯基垒台、蓄势聚力的一年，也是上下同心、克难奋进的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强大动力，坚定走改革路、打创新牌，全力以赴稳经济、育新质、促转型、防风险、惠民生，呈现经济发展稳中向好、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发展信心全面提振的良好局面。一年来取得的每一项成绩、每一点进步，是每一位劳

动者、建设者、创业者挥洒汗水干出来的，成色和分量都很足，都特别不容易，这得益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全市上下团结一心、拼搏奋斗，也充分凝结着各位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智慧与付出。

奋斗饱含艰辛、成绩源自团结。一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与市委同向、与群众同心、与发展同行、与时代同进，在调查研究、执法检查、建言献策、监督落实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政治建设有高度。**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对做好人大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一丝不苟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切实做到了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二是法治建设有精度。**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立法项目放在突出位置，围绕强产业、惠民生、善治理等重点领域，制定了《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成了《平顶山市说唱文化生态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调研，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三是监督工作有力度。**推动人大工作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围绕“两城”建设，创新推出“五大行动”；围绕助力产业发展，深化拓展产业代表联络站“全链模式”效能；围绕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强化对教育、医疗、养老、供热和安全生产等民生事项的监督，多项工作得到

全国人大、省人大肯定和赞誉。对人大的工作，市委是肯定的、满意的，社会各界也是充分认可的。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各项工作尤为重要。党中央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力度之大为近年之最。随着存量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增量政策密集出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将进一步激发。在省两会上，省委书记刘宁紧扣“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光荣使命，作出“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既涵盖经济发展的核心领域，也涉及社会民生的关键方面，为我们明确了现代化建设路子如何走、工作怎么干等重大问题。这次市人代会，围绕中央和省部署要求，聚焦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工作的总体安排，进一步细化为具体任务和强力举措，转化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答好时代课题，抓好贯彻落实，我们使命在肩、责无旁贷，唯有真抓实干、奋勇争先。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打牢思想政治之基。思想决定思路，政治引领航向。实践反复证明，我们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越深刻、贯彻执行越到位，发展的成效就越显著。**要在政治上对党忠诚**，把紧跟习近平总书记作为最大政治责任、最高政治原则、最起码的政治纪律，无论是制定政策措施、确定发展目标，还是进行工作部署，都自觉对标对表，做到想事有政治站位、谋事有政治立场、干事有政治考量、成事有政治效果，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在思想上与党同心**，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既要领悟不止、精进不怠，更要从中

找方向、找方法、找思路，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真正以思想之光激扬奋进力量。

要在行动上与党同步，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对总书记关心的事、强调的事，党中央和省委部署的事、交办的事，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在平顶山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尽收其效。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彰显改革发展之为。当前的平顶山正处于爬坡过坎、蓄势跃升突破期，面对前有标兵在领跑、后有追兵在发力的激烈竞争态势，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抓改革，聚精会神谋发展，心无旁骛拼经济，不断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要突出转型必由之路**，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实体经济为本，聚焦夯实工业这个根基、扭住项目建设这个抓手、做大招商引资这个增量、扩大内需消费这个空间、紧盯营商环境这个关键，加快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管理提升年”和“四项对接”等活动，催生更多稳增长的支撑点、调结构的突破点、新动能的生长点、育新质的着力点，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统筹抓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不断提升城乡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体发展融合度。要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更大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之以恒做好污染防治、生态治理、绿色发展“三篇文章”，让经济发展的高质量和生态环境的高颜值相映生辉，实现有活力、有韧性、有质量的发展。**要抢抓政策最大红利**，坚持政策为大，找准政策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的协调配合，以超常规举措落实超常规政策；突出项目为王，围绕“两重”“两新”领域积极储备项目，聚焦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

别国债谋划申报项目，提速建设“双百工程”和省市重点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提振消费，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市经济、直播经济，推动平台经济上规模、提质效，以政策红利全面激发市场活力。**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把改革精神、改革思维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开发区、科技创新、国有企业、财税金融、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激发改革动能和创业创新创造，让发展的动力活跃起来、迸发出来，推动越来越多的不能变成可能、越来越多的优势变成胜势。**要强化创新第一动力**，纵深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发展，既要坚持以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白龟湖科技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发挥重大平台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吸纳集聚创新人才，促进更多创新成果就地及时转化，让创新载体更加坚实、动能更加强劲；又要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瞄准“7群12链”卡点断点，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领域提升创新质效，构建产学研用贯通协同的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实现更多“从0到1”的研发突破、“从1到N”的成果转化，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提升社会治理之效。高效能社会治理是群众的热切期盼，发展的重要保障。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聚焦民生痛点、社会焦点、治理难点，提出许多真知灼见。这是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也是我们的努力方向。**要抓实基层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全面落实省委“五基四化”和“七个着力提升”要求，完善用好“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构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纵深发展新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民生、发展和环保、发展和安全，及时把矛盾和风险化解在基层、

消灭在萌芽，有效促进发展、保障民生、化解风险、维护稳定。**要走好群众路线**，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用好调查研究这个法宝，多进企业车间去、多入社区村庄看、多与贫困群众聊、多到田间地头转，尤其要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感受家家户户的柴米油盐、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困难，既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回应群众所需、体现群众意愿，又有效推动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要倾力改善民生**，我们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落在事上，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实际问题，说一件、办一件、成一件，做到财力再紧张、民生上该支出的一分钱都不少，条件再困难、对群众的承诺一点折扣都不打，下更大气力让孩子有更好的教育、老人有更好的养老服务、年轻人有更好的发展机会，努力让大家脸上的笑容更多、心里的暖意更足。基层党委和政府都要有一张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清单”，哪家哪户有什么困难，都要心中有数、及时解决，真正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我们“做的事”、把我们“做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书写温暖人心、可感可及的民生答卷。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砥砺攻坚克难之志。当前，我市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外部环境异常复杂严峻，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而且我们也处在动能转换的过渡期，结构性、周期性因素叠加碰头，可能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困难挑战。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只要信心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越是充满挑战，我们越要激发“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志、拿出“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劲头，知重负重、敢于担当，冲锋陷阵、勇毅破局。全市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要争当行家里手**，深学理论、把准政策、精研业务，

干一行、通一行、精一行，真正独当一面、技高一筹、靠前一步，涵养“问题难不倒、任务压不倒、困难打不倒”的专业素养和斗争精神，练就攻坚克难的铁肩膀、真本事。**要争当攻坚能手**，勇于奔着短板去、迎着矛盾上、向着难处攻，千方百计抢机遇、抢时间、抢进度，以奋战姿态打开工作新局面，实现日有所进、月有所变、年有所成。**要争当破难高手**，以高度清醒直面现实中的难题，以系统思维破解工作中的烦恼，善于把潜在机遇转化为现实成效，把潜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把潜在优势拓展成发展胜势，在高质量发展中破题开路、破浪前行，倾心尽力干出一个好年景、拼出一个好气象。

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必须汇聚团结奋进之力。平顶山是我们的共有家园，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是我们的共同事业，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力量都不可或缺，每一份努力都值得期待，必须同心协力搞好“大合唱”。我们要牢牢把握团结奋进的时代要求，最大程度凝聚一切智慧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全市形成一条心干事业、一股劲抓发展的生动局面。**要坚定站在一起**，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全局意识，自觉把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去定位、去摆布、去推进，把小我融入大我，像齿轮一样紧密咬合、高效运转，做到目标上唱响一个调、工作上实行一盘棋、力量上拧成一股绳。**要时刻想在一起**，倍加珍惜同心同向的良好氛围，坚持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凝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在开放包容、携手同行中相互辉映、相互成就。**要聚力干在一起**，无论党员还是群众、无论农村还是城市、无论个体还是企业，抓工作、干事业都要在全局上谋势、关键处落子、协同中发力，实现各条块结合、各方面衔接、各层级贯通。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是一个地方和单位的“指挥部”“作战部”，领导干部是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一定要认清肩负

的使命和身上的担子，多下硬功夫，不搞花架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既要善统筹、勤督导，又要盯一线、带着干，还要与群众一起奋战打拼，真正把全体党员干部的干劲调动起来，把广大市场主体的信心树立起来，把全市人民的力量汇聚起来，竞相为平顶山发展献计出力、增光添彩。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力量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市各级人大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永葆对党忠诚**，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保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服务大局促发展，主动善作善成**，始终把市委部署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热点、改革遇到的堵点，作为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聚焦重大工作部署，不断创新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决定、高质效代表工作的思路举措，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民主法治保障。**要用心用情惠民生，依法履职为民**，始终模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抓紧抓实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义务教育、扩大就业等民生事项，努力把“民意清单”变成“履职清单”。**要担当实干强作风，持续提升能力**，始终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求真务实，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履职效能，切实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推动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全市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定期听取人大工作

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积极研究处理人大的审议意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各位代表上连党心、下接民心，也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分子、中坚力量，要倍加珍惜代表身份和履职机会，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强化“作为”意识、增强“能为”本领、找准“善为”路径，积极宣传

和带头贯彻执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决议，切实当好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在为民代言、为民服务中擦亮代表名片、展现代表风采、彰显代表价值。

各位代表、同志们，实干才有实绩，争先才能出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全面吹响拼搏奋进号角，以真抓实干之力、改革创新之举、奋勇争先之效，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闭幕会上的致辞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明新

（2025年2月20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历史使命，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自觉把开好大会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作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平顶山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作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行动，会场内外始终充盈着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政治氛围，始终洋溢着牢记嘱托、奋勇争先的创新气场，大会开出了方向、开出了干劲、开出了希望。

会议审议批准6个报告，表决通过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选举任务，达到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心聚力的目的，奏响了高举旗帜、聚力发展的时代强音，凝聚了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强烈

共鸣，鼓足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昂扬斗志，必将鼓舞全市人民进一步坚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信心决心。在此，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市人大常委会，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向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和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公安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时序更替、岁物丰成。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从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寻路，从超出预料的突发因素中破题，从风险挑战的巨大压力中突围，坚定走好改革路，持续打好创新牌，经济社会发展形成稳中向好、好中向新的精彩定格。最值得我们自豪的是，创新已成为我市发展的最大标识最强动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正在深度融合，创新引领之强前所未有；最值得我们振奋的是，“两城”建设已成为经济发展最强劲的增长引擎，7群12链特色产业集群已成

为最有力的发展支撑，发展能级之高前所未有；最值得我们骄傲的是，“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公铁水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速形成，发展位势之优前所未有；最值得我们欣慰的是，全市上下政治生态清朗清明，广大干部群众精气神得到极大提振，发展干劲之足前所未有。

发展不止，奋斗不辍。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新春伊始，省委刘宁书记莅临平顶山调研指导，为我市发展把脉问诊、指路定向，寄予平顶山走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子的殷切厚望。刚才，市委陈向平书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大会取得的重要成果高度肯定，对落实好刘宁书记的调研要求作出具体安排，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省委刘宁书记的调研要求和市委陈向平书记的讲话，为全市上下贯彻好大会精神指明了努力方向，为全市人大落实好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提供了基本遵循。

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地位，始终保持人大工作与市委决策部署同声相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做到市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市委有要求、人大有落实。

我们要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这个永恒主题。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紧盯市委十项重点任务，找定位、明方向、理思路、抓重点，坚持把人大立法聚焦到改革发展所需上，把人大监督聚焦到重大决策部署上，把人大决定聚焦到事关全局重点问题上，在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中，发挥人大作用、汇聚人大智慧、发出人大声音、贡献人大力量，努力让人大制度优势、职能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胜势。

我们要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这个工作导向。

市委鲜明创新导向和“务实重干、争先出彩”工作要求，点燃了全市上下创新发展的激情，点燃了全市人大创新出彩的激情，点燃了全体代表创新干事的激情，各级人大深入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工作，向全市学、向全省学、向全国学，携手下好“一盘棋”，上下联动促提升，在守正创新中提升“能为”本领，在服务大局中找准“善为”路径，在拼搏实干中创造“有为”业绩，奋力打造更多在全市有份量、在全省有影响、在全国有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各位代表要牢记重托、担负使命，始终走在前、作表率，当好遵纪守法带头人、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当好发展稳定领头雁，以“一枝独秀”引领“百花齐放”，以“一域出彩”为大局“增光添彩”。

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人大是人民的人大，人大所有的工作指向，就是要让群众福祉作为第一追求，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聚焦票决民生实事，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用脚步丈量民情、用行动践行初心、用忠诚赢得民心，切实推动更多惠民政策向民生聚焦、更多财力向民生倾斜、更多服务向民生覆盖，真正把人大工作浸润在群众的心坎里、传扬在群众的口碑中、绽放在群众的笑脸上。

各位代表、同志们，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为先。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平顶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实干开创美好未来，用奋斗创造别样精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各位代表，同志们，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全部进行完毕。

请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待奏唱国歌毕）

现在，我宣布：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明俊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2024年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高四争先”，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坚持创新引领、“两城”带动、项目支撑、绿色转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8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明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的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

委坚强领导下，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坚定走改革路、打创新牌，稳中求进、克难攻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运行回升向好。主要指标呈现年初触底、逐月逐季向好态势。全年生产总值增长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1亿元、居全省第5位，其中市本级71.7亿元、居全省第3位。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均居全省第6位，金融机构贷款余额3345.6亿元、新增285.1亿元，均居全省第5位。开展以旧换新，带动消费19亿元。推送38个房地产融资白名单项目，投放额度12.6亿元。为企业减税降费25.6亿元，发放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金额92.6亿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培育新兴产业步伐加快，平高集团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二）“两城”建设发力起势。中国尼龙城实施重点项目71个、完成投资超100亿元。尼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试基地、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建成投用，20万吨尼龙6切片、4000吨对位芳纶、配套氢氨等项目陆续投产，平煤、平发两个源网荷储增量配电网项目开工建设，尼龙城龙头带动作用持续增强。白龟湖科创新城实施重点项目32个、完成投资40亿元。落地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尧山实验室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2个，引进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200多人，固态电解质膜、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有机光伏材料等取得重大突破，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东华大学共建的联合研发中心落地运行，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共获批6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平煤神马双创基地、创新馆、平发产业孵化新城等建成投用，花山智慧岛片区、产教

融合片区建设全面启动，科创新城实现了从“一张蓝图”到“形象初显”。

（三）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三个一批”项目完成投资960.5亿元，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94.5亿元。平漯周高铁、叶鲁高速加快建设，焦唐高速、平鲁快速通道顺利通车，国家级水网先导区项目有序推进。争取专项债、“两重”、“两新”等政策性资金248亿元，其中增发国债33.8亿元、居全省前列，投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16.7亿元、居全省第1位。省产业研发联合基金落地运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加速推进，郟县红牛研究院纳入中原农谷种业创新体系，舞钢天成鸽业创成一级种畜禽场，碳化硅功能材料产业研究院入选省产业研究院，各类创新型企业达到825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升至80.7%，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13项，2家开发区成为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河南电子半导体产业园高纯碳化硅粉体项目产能全国第一，8英寸碳化硅单晶填补省内空白。汝丰炭材升级改造、五星新材核级石墨等项目建成运营，生物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加快推进。亚洲首个深地盐穴大规模储氢项目开工建设，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获国家能源局批复。尼龙新材料、新型电力装备和高纯碳材料产业集群入选省先进制造业和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技术不断突破，新产业加速培育，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了强大动能。

（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实施独任审批等71项惠企利企改革，528个事项实现“免证可办”，“四电”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实施多水源、多气源建设，企业用水、用气价格明显降低。营商环境评价实现两年连升。第五次经济普查企业总量增长125.6%、个体户总量增长59.6%。新入库规模以上企业464

家。优化压减功能类企业子企业 105 家。高新区晋升三星级开发区、连续五年保持全国百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化工园区，石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选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767 亿元，新增外资和进出口企业 22 家，进出口总额 43.9 亿元。

（五）城乡建设扎实推进。加快实施城市更新，释放低效用地 2.3 万亩，完成 265 个老旧小区改造，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597.7 公里、雨污管网 86.1 公里，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 21 条，排查整治中心城区危险楼房 17 栋，更新改造及加装电梯 189 部。建设精品示范街区 8 个，新增口袋公园 11 个。新组建 6 个“强校带弱校”教育集团，5 个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取得积极进展。上海中医药大学平顶山医院正式开诊，基层医共体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32.1 万亩，新增农机总动力 3.8 万千瓦，富硒小麦和烟叶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0.5 万亩、13.1 万亩，粮食总产突破 230 万吨。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率提升至 55.8%。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龙头企业 18 家、名特优新农产品 82 个。叶县中药材入选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郏县创建成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打造和美乡村先导片区 12 个、重点村 77 个，形成了水韵西澍、茶食姚庄等一批特色亮点，“多彩平顶山·九沟十八湾”品牌建设有力促进了乡村资源盘活、村庄变美和群众增收。

（六）民生保障质效提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8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43 所，整合乡村小规模学校 414 所，23 所寄宿制学校投入使用。创新开展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筛查服务重大慢性病人 60 万人，干预治疗青少年近视 44.9 万人、脊柱侧弯 2.4 万人，

配备中小学护眼灯 3.1 万个。新建农村幸福院 60 个，新办托育机构 33 家，建成老年助餐场所 445 个、残疾人康复站 1100 个。主城区新增供暖面积 800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 118 万平方米，新建农贸市场 5 个、便民菜店 105 个。完成 1539 个隐患路口安全设施建设，建成充电桩 80 座，盘活及新增停车位 3.2 万个。城市书房、足球场等文体设施持续完善，大香山文博园开园运营，生态环湖路北岸段建成投用，透绿露水、园林景观建设成效显著，市民有了更多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一件件、一桩桩重点民生实事的落实见效，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

各类风险有序化解。22 个专项借款保交楼项目、101 个房屋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整改交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配备消防应急装备 5000 多台（套）。“1、3、5 分钟”快速响应机制提质增效，信访积案化解成效明显，治安防控有力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年来，全市上下务实重干、奋勇争先，一大批改革试点、创新示范落地见效，在水利、医疗、能源、气象、慈善等领域创造了平顶山经验，全国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交流会、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总决赛、全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推进会、全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 15 场重大活动在我市举行，有力提升了平顶山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政府治理效能和服务水

平不断提升。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实现新进步，民族宗教、史志、气象、地震、社科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在困难形势下取得这些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平解放军、武警官兵和驻平企事业单位，向所有参与平顶山建设、支持平顶山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投资信心不足，部分群体就业面临压力；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需加快化解；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然存在，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还需加力；一些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不容忽视，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高四争先”，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坚持创新引领、“两城”带动、项目支撑、绿色转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6.5% 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以上，进出口平稳增长，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 225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各位代表！当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力度空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汹涌澎湃，我市有坚实的产业基础、有善于干事创业的干部队伍、有勇于开拓创新的企业家群体，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把今年的工作做好，实现经济较快增长、质量有效提升，走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子。**必须更加注重拼抢争先**，紧紧抓住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和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政策机遇，谋深谋实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创新、重大攻坚，确保谋得准、落地快、见效早。**必须更加注重系统谋划**，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城市提质和乡村振兴、

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在多重目标中实现有效突破。**必须更加注重改革创新**，紧紧依靠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破解长期以来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难题；坚持创新为要，依靠这个第一动力，加快抢占新赛道、塑造新优势、拓展新空间，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必须更加注重民生保障**，紧紧抓牢群众身边事、烦心事，从就业创业、上学就医、养老住房、停车出行、水电气暖等重点入手，把百姓需求作为政府的追求，真正变群众的呼声为群众的掌声。

三、2025 年重点工作

围绕今年发展目标，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在全方位扩大内需上持续加力

坚持政策为大。认真研究落实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常态化谋划储备政策性资金项目 2000 个以上，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大盘子，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抓住国家降准降息、无还本续贷扩围等政策机遇，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新增贷款 300 亿元以上。

坚持项目为王。谋划一批、论证一批、建设一批具有战略性、示范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276 个，完成投资 682 亿元。全力推进平漯周高铁、叶鲁高速、焦平高速等项目，开工建设焦洛平高铁、鲁山机场，沙河港开港运营。强力实施昭平台水库扩容、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前坪水库灌区等项目，全面推进国家级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做好唐沙水系连通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河南电子半导体产业园、40 万吨聚碳酸酯、60 吉瓦时储能及动力电池等“双百”工程项目建设。

着力提振消费。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扩围实施“两新”政策，落实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更新家电 9.9 万台、汽车 1.2

万辆，谋划实施设备更新项目 170 个。深入挖掘“名吃”“名菜”等优质餐饮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精品商业街区。大力推进吾悦广场建设，做大新华区数字产业创新基地等平台经济。加快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赛事经济、夜间经济。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强化市场监管，让群众乐于消费、放心消费。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落实房地产税收新政，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确保商品房去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积极争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新增保障性住房 3000 套。抢抓“白名单”扩围增效机遇，推动“白名单”项目达到 55 个以上、授信额度突破 30 亿元，强力攻坚问题楼盘，全面完成保交房项目交付任务。

（二）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上持续加力

强化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尼龙城发展质效，实现由单一生产型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转变，由单一产业链型向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三链”融合转变，由单体项目包装向载体型、平台型、体系型“三型”项目谋划转变，打造世界一流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尼龙新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北大化学与分子工程研究院平顶山中试基地等重大平台建设，抓好热力一网通调和六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尼龙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强化园区道路、雨污管网、污水处理、安全应急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教育、金融等公共服务配套和生活配套。抓好 10 万吨艾斯安、神马屹立尼龙 66 民用丝、500 吨芳纶Ⅲ等 67 个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00 亿元。

强化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做实省产

业研发联合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和商业银行科技金融，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启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支持高校结合产业发展优化学科设置，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创建 1—2 个产教融合共同体。落实“平顶山英才计划”，推动人才向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平台集聚。加快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址、尧山实验室二期、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址、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业，推动创新平台与企业、产业的深度合作，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加快产教融合片区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管网等配套设施，全面启动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青年市集等项目建设。大力开展科普展览、科普讲堂等活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焦 7 群 12 链，支持链主企业、头部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动高性能纤维、芯片制备用电解液、超纯钴、碳化硅纤维等项目落地实施。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3 家，各类创新型企业突破 1000 家。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2% 以上。

（三）在改革攻坚上持续加力

在国资国企改革上。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创新领跑、新业倍增、数字赋能，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打造全球优秀的功能材料领军企业。支持平高集团、舞钢公司强化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发挥优势、释放产能。推动市县国有企业确立市场导向、树立产业思维，加强穿透

式监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竞争力。平台公司数量压减 30% 以上，平发集团实现 AAA 信用评级。

在民营经济发展上。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聚焦民间投资、公平准入、融资支持落实一系列支持政策，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设立 3 个 3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乡村特色产业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常态化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优质项目机制，完善民间投资项目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丰富“企业家日”内涵，支持企业家敢闯敢干敢投，以恒心办恒业。

在开放招商上。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坚决破除隐性壁垒，提升投资、生产、贸易、流通、消费等全过程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作用，设立投资产业发展基金，助推项目落地、企业加快发展。深入研究产业链上下游图谱，充分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作用，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800 亿元以上。深化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保税仓、临港物流园等平台。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积极申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增进出口企业 10 家以上，进出口总值突破 50 亿元。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坚持环境为本，深入开展“企业管理提升年”活动，发挥好服务项目落地、绿色低碳转型工作专班作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线应答”，争创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提升“万人助万企”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加快推进

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实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纠治小错重罚、多头处罚。深入开展“评定分离”改革，大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见证，构建交易全流程监督机制。推进“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实现税费同缴、市域通办。

在要素保障上。深化燃气、工业用水特许经营权改革，加快推进天然气长输管线、煤层气抽采利用、中水回收利用等项目。大力推进增量配电网、绿色微电网建设，提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绿电直供覆盖率，提高重点工业品国际竞争力。统筹推进环境容量与总量替代，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为项目落地扩大用能空间。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加快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土地区域评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弹性出让”等模式，完成土地收储 2.2 万亩。

在群众增收上。加快城市已购公有住房、单位经济适用住房等历史遗留问题房屋补办不动产登记，市场化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功能配套，提高城市居民财产性收入。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试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民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房屋发展“小院经济”，促进农民多元增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在经营城市上。进一步活化老工业企业、老旧厂房，完成 6000 亩土地盘活利用，增加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空间。用好绿地、水系等生态空间，植入文化、体育、商业功能，发展公园经济。利用城郊闲荒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观光农业以及农事体验。

（四）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持续加力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数字化转型带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企业从“制造”向“智造”跃升。加快煤炭产业由传统燃料生产向重要原材料和先进新材料制造转变，抓好天瑞煤焦化升级改造、舞钢公司连铸机和淬火线智能化改造等 155 个技改项目建设，加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促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传统产业焕新低碳发展。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深化建链补链强链延链，不断增强产业链厚度和韧性，力促尼龙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创建成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把准新材料需求多元化、产业集约化发展趋势，加快 10 万吨尼龙 6 民用丝、电子级碳化硅粉体、3 万吨生物基新材料、领创 5 万吨高端石墨碳材等项目建设，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打造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发挥平高集团、平煤机、铁福来等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加快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鲁山抽水蓄能电站、叶县盐穴储气储氢、平高智慧能源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贯通新能源储能产业链。加快发展化学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和医用卫材等产品，推进真实生物抗艾滋病、抗肺癌创新药上市。推动平高电气、双鹤华利“灯塔工厂”建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四上企业”达到 4000 家以上。

培育壮大未来产业。用好灰氢资源，发展绿氢产业，积极融入氢能高速公路示范线，打造工业用氢、盐穴储氢、交通运输领域示范用氢和天然气管道掺氢输送等多元化应用场景。高质量编制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大力发展航空器原材料、动力电池、

控制主板等产业。抢抓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机遇，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争取建设关键产业备份，加快推进江河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五）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上持续加力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开展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争创全国第二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做好重点片区专项规划和重要节点城市设计，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和城市风貌管控要求。加快“三区一村”改造，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14个，扎实推进加装电梯工作。加快和顺路改造、科技路北延、经九路南北延等20条市政道路建设和100条背街小巷改造，实现稻香路全线通车、祥云河全线贯通。推进白龟湖生态环湖路有机衔接，加快北部环山路和山顶公园改造提升，抓好20个城区游园升级、湛河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新增绿地面积100万平方米。完成易涝点和隐患点整治，疏通清淤排水管道100公里以上。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打造一批青年发展街区和活力空间。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成许南路东移，加快平煤大道东扩西延，做好平舞快速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新增城乡一体化供水人口46万人，城乡饮用地表水覆盖人口占比达到60%以上。推动供热管网向县城延伸，带动提升鲁山、叶县、宝丰等县城集中供暖。完善老城区、乡镇等区域污水管网，推动城乡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科学编制房地产发展规划，扩大现房销售范围，按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标准，系统开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用好专项借款资金，加快新华区王庄、卫东区上张等6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探索推进示范区留村、西澍等城郊村改造提升，完

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把老房子改造成“好房子”。

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建设30个完整社区，完善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增加群众公共活动空间。完善“党建+网格”社区治理机制，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城乡接合部、企业周边等重点部位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楼宇外立面、户外广告牌、飞线、私搭乱建等环境秩序整治。开展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专项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停车，新增停车位5000个、充电桩700个，优化增加公交线路，让道路更畅通、群众出行更方便。

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做强县城，一县一策开展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开发区晋星升级，支持汝州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鲁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把产业园区建设成为链式反应的主阵地。加快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切实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做优镇区，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镇延伸覆盖，把中心镇建设成为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城乡风貌的示范样板、服务乡村振兴的区域中心。

（六）在乡村全面振兴上持续加力

扛牢粮食安全重任。严守耕地红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60万亩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35万亩以上。实施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末级灌排体系建设，实现引水入田入村入塘。深入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间作套种面积15万亩以上，发展提升现代设施农业1.5万亩。加强田间地头冷藏保鲜、烘干、物流配送等设施建设。落实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效。加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

做好“土特产”文章。叫响县域富民产业特色品牌，全市新增富硒小麦 10 万亩以上、食用菌产量达到 50 万吨，酥梨、烟叶、花生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0 万亩、13.5 万亩、50 万亩，肉牛、生猪出栏分别达到 13 万头、300 万头。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强化产业扶持和金融要素保障，构建联农带农惠农机制，新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个，新认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0 家，新增绿色食品、豫农优品、名特优新产品 45 个。加快建设 24 个区域农事服务中心，推动县（市）建设现代农业市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行业部门预警协作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精准落实产业、就业帮扶，发挥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项目作用，健全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机制，让脱贫成果更加巩固、成效更可持续。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深用活“千万工程”经验，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新增 6 个和美乡村先导片区。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融入和美乡村建设，统筹规划、一体推进。深化“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健全管护长效机制，切实改善村容村貌。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进移风易俗。

（七）在绿色低碳发展上持续加力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协同管控。抓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建立第三方环保监测检验机构全过程监管评价体系，新增环保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企业 40 家。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秸秆禁烧、移动源污染治理、扬尘治理等工作，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加大对北汝河、沙河等主要河流重要节点监控力度，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

确保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完成年度目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持续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加快推进结构调整。严控“两高”项目，大力推进小燃煤锅炉关停整合，深入开展烧结砖行业整治提升清退行动，全面淘汰 2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和以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新能源装机达到 600 万千瓦、占比提升到 55%，新能源消纳占比达到 30% 以上。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积极推动西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园专用铁路和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二期建设，加快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投放 200 辆新能源公交车，钢铁、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持续推动“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省级“无废城市”建设为牵引，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矸石资源化利用、汝合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汝丰炭材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加强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大力发展绿色循环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八）在文化传承发展上持续加力

持续塑造“魅力鹰城、近悦远来”品牌。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服务体系，推进“礼赞鹰城”系列产品研发，打造快进慢游深体验旅游模式。提升尧山 5A 级景区、尧山温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龙头景区品质，大力推进

大香山文化产业园、滨湖文旅小镇、乡村民宿文化园等项目。建设旅游公路 300 公里，打造南部生态、中部观光、北部文化 3 条特色旅游观光带。加强环白龟湖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扮靓城市会客厅。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全面提升陶瓷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加快清凉寺汝官窑遗址考古遗址公园、汝瓷小镇、蒲城古陶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争创汝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叫响“汝瓷之源”名片。加快推进三苏园历史遗存保护开发利用，全力打造文人墨客“朝圣地”和“苏粉”精神家园，叫响“三苏”文化新名片。推进仙人洞、余庄、温泉、张公巷等重大遗址考古发掘和活化展示。办好马街书会，加快建设国家级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区。

繁荣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强化“道德模范”“鹰城好人”等典型宣传，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深入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完成“四馆一中心”建设，组织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推动更多优质文化资源下沉。

（九）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加力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抓好零工市场建设，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0.7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实施鹰商鹰才返乡创业工程，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新增返乡创业 9500 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50%，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 182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整合，改扩建城乡学校 55 所，新创建 10 个教育集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五育并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巩固提升劳动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进中招招生改革，保障新高考平稳实施。开展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进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长效化。发展群众体育运动。

建设更高水平健康鹰城。以创建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攻坚示范市为抓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 2 个城市医疗集团，建优 6 个县域医共体、6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构建便民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持续推动 4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5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 21 个省级重点专科提质增效，新培育 1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快建设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大健康产业园、市传染病医院扩建等项目，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加强随访管理、精准诊疗，让群众少得病、好就医。积极推广集采药品进基层。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 18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 50 个农村幸福院、200 个老年助餐场所，强化家庭适老化改造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村卫生室公有化率达到 95% 以上。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失独家庭、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烈士家属等群体关爱帮扶，谋划建设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落实国家提高养老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等

政策。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

（十）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持续加力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持“三管三必须”，压实全行业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完善“领导+专家+专班”机制，抓好14个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健全大应急体系。推动视频图像资源跨部门联网整合，精准开展应急指挥调度，有效防范应对洪涝、地质、气象等重大自然灾害。优化乡镇消防站和农村微型消防设施布局，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群众联防联控，提升全民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防范经济领域风险。高效推进地方债务置换，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压实分级责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大财力向基层和困难地区下沉力度，兜住基层“三保”底线。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有效防范社会风险。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化解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开展府院、府检联动。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强化社会面和重点部位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抓好民兵、征兵工作和人民防空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深入开展双拥共建。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老促会、慈善总会、见义勇为协会等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加强统计、史志、档案、邮政、社科等工作，做好外事、

侨务、港澳、对台等工作。编制好“十五五”规划。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带头学思想、讲协同、抓落实，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尊崇法律、敬畏法律，严格依法行政，始终做到依法办事、秉公用权。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审计监督。带头讲诚信、重承诺，言必行、行必果，以政府诚信赢得社会公信。**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全面加强理论学习和政策研究，认真践行“四下基层”工作制度，主动听民意、纾民困、解民忧，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干字当头，在发展中拼作风、拼干劲、拼效率，对部署的各项任务紧盯不放、一抓到底。**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带头过紧日子，带头廉洁从政，努力创造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奋斗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5 年 2 月 20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平顶山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以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牵引，在稳经济、育新质、促转型、防风险、惠民生上持续发力，顶住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4%、5.3%、6.6% 和 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1 亿元、居全省第 5 位，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好中向新的态势。主要体现在以下 7 个方面：

(一) 经济运行回升向好

政策效应发力显著。抢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等政策机遇，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 248 亿元。出台《平

顶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全年汽车置换更新 4932 辆，汽车报废更新 7029 辆，家电以旧换新 9.9 万台。

专栏 1：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

▲资金项目方面。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争取项目 130 个，资金 101 亿元，项目开工率 93%。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项目 31 个，资金 9.4 亿元，全部开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争取项目 20 个，资金 4.3 亿元，全部开工。“两新”方面，争取国债资金 4.95 亿元，其中设备更新领域 2.46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领域 2.49 亿元。 ▲房地产方面。9399 套保交楼任务全部交付，9.4 亿元专项款拨付使用完毕。推送“白名单”项目 38 个，投放额度 12.6 亿元。101 个纳入省台账房屋征收安置问题全部整改销号，8000 套棚改安置住房建成，4151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交付。 ▲工业生产方面。66 家工业企业获得满负荷生产奖补资金 980 万元。690 个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458.5 亿元，更新设备 27856 台（套）。向国、省推荐 175 个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其中东方碳素等 17 家企业项目与相关金融机构成功签约，投放贷款 18.4 亿元。 ▲财税金融方面。发放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金额 92.6 亿元。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 0.2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由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内扩大为 2000 万元以内。调降存量房贷利率 12.58 万笔、贷款金额 341.81 亿元，为购房群众每年减少贷款利息支出约 1.75 亿元。
--

项目建设加力实施。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开展 4 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签约项目开工率、投产项目达效率分别居全省第 3 位、第 2 位。接续实施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平发产业孵化新城等 32 个项目建成落地，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技改等 109 个项目全面开工，30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94.5 亿元，超时序进度 15.8 个百分点。

服务消费逐步回暖。推出“新春消费季”等四大主题活动和“四季有约”等十大领域活动，限上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和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1.4%、10.2%。突出打造“魅力鹰城 近悦远来”品牌，发布“诗画家园和美乡村”十大精品线路，推出陶瓷文化之旅线路 5 条，汝州市“乡野游玩、跨越千年”之旅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大香山文博园开园运营，马街书会实现常态化演出，新增国家 4A 级景区一个，打造精品民宿 76 家。全年接待游客 5910.8 万人次，旅游收入

385.4 亿元，分别增长 11.91%、12.26%。

市场主体稳健发展。持续深化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施“十百千”企业家培养、“青蓝接力”等行动，第五次经济普查企业总量增长 125.6%、个体户总量增长 59.6%。新入库规上企业 464 家。建立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增长 14.07%，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降 0.63 个百分点。

（二）“两城”建设步履坚实

中国尼龙城提质增效。出台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细化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实施重点项目 71 个、完成投资超 100 亿元，配套氢氨、4000 吨对位芳纶等项目陆续投产，尼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成投用，亚洲首个深地盐穴大规模储氢项目开工建设，链式聚集、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逐步形成。实施天然气长输管线、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项

目，源网荷储项目已并网 37 兆瓦分布式光伏，综合承载能力大幅提升。

白龟湖科创新城形象初显。出台 6 大领域 31 项支持政策及配套细则，落地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2 个，谋划申报债券项目 23 个、争取资金 18.3 亿元，平煤神马

双创基地、创新馆等建成投用，市公共实训基地、大学科技园等 32 个项目完成投资 40 亿元，“五横十一纵”路网骨架基本成型，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从“一张蓝图”到“形象初显”，实现了从高起点规划向高水平建设，进而向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运营并重转段，已经成为平顶山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

专栏 2：白龟湖科创新城重大创新平台

▲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达 103 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项，2024 年共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

▲尧山实验室。引进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200 多人。合成了世界上已知分子量最大的聚多肽高分子药物载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太阳能电池光电转化效率提高至 19% 以上，是全球范围内已报道的最高效率之一。与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合作，完成第三代碳化硅纤维实验室级别小批量制备；与平煤神马集团、泰田重工等企业合作，完成碳纤维车轮制造。发布钠离子电池、盐建筑装饰材料 2 项科研成果。

▲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成功引进东华大学朱美芳院士领衔的先进高分子与功能纤维团队，平煤神马揭榜挂帅“阻燃尼龙树脂、纤维开发”项目加快推进。全国首家尼龙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启动筹建，发布国内首个《概念验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三）科技产业深度融合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实施产业高新化、区域高新化专项行动，各类创新型企业达到 825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达到 350 家。培育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和省级头雁企业 10 家，新增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7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升至 80.7%。柔性引进两院院士等战略人才 126 人，博士后平台达 32 家，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共获批 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专栏 3：科技创新

▲创新生态。兑现各类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990 余万元，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设立全市首批“科技支行”。成功举办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总决赛，8 家企业全部晋级全国半决赛，创近年来最好成绩。汝瓷创客源众创空间等 3 家企业获批省级众创空间，新设市级众创空间 3 家。

▲创新平台。省碳化硅功能材料产业研究院、省机器视觉与智能系统国际联合实验室获批建设，郑县红牛研究院纳入中原农谷种业创新体系，推动神马实业、中宜创芯等企业牵头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主导产业骨干企业研发平台实现全覆盖。

▲创新主体。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5 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692 家，位居全省前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量分别达到 10 家和 132 家。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1 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3 家，创建省级头雁企业 6 家。

▲创新成果。省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等科创基金加快推进，首批投入 6673 万元省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尼龙新材料、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 29 个重大科研项目；13 个项目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尼龙新材料产业分中心获批建设，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高新区获批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新增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40 亿元。

▲创新人才。深入实施“平顶山英才计划”，举办首届“鹰城人才节”等引才活动，引育领军人才 2200 余人，招引合作院士 23 名、中原学者等高端人才 16 名、技术经理人 390 人，高技能人才达到 32.8 万人，新增设 3 家企事业单位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23 家科技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形成“两院院士 + 中原学者 + 中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矩阵。

产业链群加快培育。聚焦 7 群 12 链，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以“六新”突破带动产业链迭代升级。电子半导体产业园高纯碳化硅粉体一期项目投产，关键原料技术进入国内第一方阵，8 英寸碳化硅单晶填补省内空白。高导电性石墨烯、3 万吨聚乳酸生物材料应用示范线等项目加快推进，1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开工建设。尼龙新材料、新型电力装备和高纯碳材料产业集群入选省先进制造业和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叶县连续三年入选全国制造业百强县。

数字赋能成效明显。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谋划新基建引领性项目 50 个，智慧电力中心等 26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20 亿元。省能源化工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中原大易入选省首批重点平台企业清单，新华区数字产业创新基地揭牌运营、入驻企业三十余家。全市 5G 基站达到 10210 个，上云企业达到 9107 家，省级智能工厂（车间）达到 32 家。

（四）改革开放深化拓展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清单化落实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 80 条重大任务，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管理提升年”活动，精准推送政策 4.3 万条，33 项政策实现线上申报兑付，累计解决各类诉求 3260 个，为企业减税降费 25.6 亿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四电”改革走在全省前列，营商环境评价成绩实现两年连升。

重点改革不断深化。39 项重点改革事项纵深推进，形成一批改革亮点和制度成果。优化压减功能类企业子企业 105 家。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高新区晋升三星级，连续五年保持全国百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5 个开发区晋升一星级，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和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成为省级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实施多水源、多气源建设，企业用水、用气价格明显降低。推进农业农村改革，郟县“农地入市、红利共享”经验做法全国推广。

专栏 4：重点领域改革

▲政务服务改革。积极推行“现勘现审”工作机制，96 个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缩至 6 个小时。创新开展“四电”应用工作，130 余类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实现免提交，新房办证等 30 余个场景在全省率先实现一张身份证自助办理。持续提升企业开办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市本级企业开办平均时长压减至 1.28 小时，简易注销办理平均时长压减至 1.57 小时。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 6054 个、12538 家。266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全国监管平台记账、上线率 100%。圆满完成宝丰全国宅基地改革试点。

▲**司法执法领域改革。**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推广使用《平顶山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

▲**医保重点领域改革。**深化 DIP 支付方式改革，调整不合理病种 418 个，调整新增级别 2 个。开展日间手术试点工作，创新在家“住院”模式，将“上门服务费”纳入医保报销，患者在家即可享受医院病房医护服务。

▲**民生领域改革。**深化医养结合，75 家养老机构、111 家日间照料中心与医疗机构签约提供医疗服务。“县管校聘”改革全面完成，新成立 6 个“强校带弱校”教育集团。印发《经营性公墓墓穴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全力推进殡葬改革走深向实。

对外合作持续拓展。组织参加 2024 全球豫商大会、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持续强化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签约项目 439 个、金额 2168 亿元。引进神马博列麦锦纶 66 安全气囊丝、装备式预制舱变电站研发制造等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767 亿元，新增外资和进出口企业 22 家，进出口总额 43.9 亿元。招商引资全程代办受理办结事项 1626 件，办结率 100%。

（五）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持续实施城市更新，完成 265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 21 条，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597.7 公里、雨污管网 86.1 公里，铺设十八溪塘截污管道 15.8 公里；建成充电站 80 座、充电桩 683 个。开展“垃圾围城”专项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3.7%。实施 20 个游园改造提升项目，新增口袋公园 11 个，主城区新增绿地 118 万平方米。鲁山县被确定为国家级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试点。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32.1 万亩，富硒小麦和烟叶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0.5 万亩、13.1 万亩，粮食总产量突破 230 万吨，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获“优秀”等次。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名特优新产品 82 个，叶县中药材产业入选全国优势产业集群。创新实施“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和美乡村先导片区 12 个、重点村 77 个，涌现出叶县“硒

麦小镇”田村一体、郏县“茶食姚庄”产村一体、示范区“水韵西澍”农文旅一体等和美乡村融合发展新模式。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01 公里，郏县创建成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基础设施体系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获批。国家级水网先导区项目有序推进，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全面开工，前坪水库灌区、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加快实施。焦唐高速、平鲁快速通道顺利通车，焦平、叶鲁等高速提速建设，焦洛平高铁、鲁山机场前期有序推进，沙河航运工程已建成，“公铁水空”综合交通体系加速成型。

（六）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双碳”战略有序推进。持续开展行业能效标杆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创建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 11 家、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家，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化工园区，入选国家级智慧化工园区。提前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获省通报表扬。

生态治理走深走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企业帮扶改造、扬尘整治、秸秆禁烧、重型柴油货车管控等工作，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 784 公顷。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年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300 吨，填补我市废弃电器电子处置行业空白。

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全力推进增量配电网网荷储一体化、抽水蓄能电站、盐穴储气库、压

缩空气储能等重大项目建设，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获批，成功举办全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现场推进会。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520 万千瓦，占电源总装机的 51%，总量居全省第 3 位。

（七）民生保障不断增强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0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0.54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8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0.5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5.4 万人，居全省先进位次。汝州零工市场建设工作得到中央

深改办肯定。持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在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获评 A 级。

社会事业全面推进。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4%。新办托育机构 33 家，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43 所，整合乡村小规模学校 414 所。建成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330 个、老年助餐场所 445 个。宝丰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成投用。上海中医药大学平顶山医院正式开诊。创新开展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惠及群众 200 多万人。

专栏 5：重点民生实事

-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7.5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8.7%。
- ▲**促进义务教育发展。**建成寄宿制学校 23 所、劳动实践基地学校 1603 所，均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 ▲**提升中小学生健康水平。**视力筛查 91.7 万人、窝沟封闭 12.1 万颗、脊柱弯曲异常筛查 86.6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1.4%、120.9%、289%。
- ▲**强化弱势群体关爱帮扶。**建成 1100 个康复站，完成年度任务的 110%。
- ▲**持续推进供热能力建设。**主城区新增供热能力 800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 ▲**加快构建“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新建 5 个农贸市场、105 个社区便民菜店、设置 30 个便民服务摊点群，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105%、100%。
-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建成示范性老年助餐场所 20 个、新建农村幸福院 60 个、新增养老床位 1139 张，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100%、113.9%。
-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建设完成 10 个城市书房、60 个乡村文化合作社、30 块足球场，新增绿地面积 118 万平方米，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100%、100%、196.7%。
- ▲**开展道路安全整治。**完成 1539 个隐患路口安全设施建设，完成年度任务的 102.6%。
- ▲**增加主城区停车位。**新建改建停车场 27 个，新增停车位 5137 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35%、102.7%。

风险隐患有序化解。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行动，构建市县乡村 4 级联动大应急体系，配备消防应急装备 5000 多台（套），有效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全市风险等级保持中低水平。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

指导帮助的结果，是市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戮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保持回升向好的势头还不够强劲，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投资信心不足、居民就业增收压力较大、营商环境需进一步完善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四高四争先”，深刻领会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四为”工作法，努力应对困难挑战，积

极化解风险隐患，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高四争先”，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坚持创新引领、“两城”带动、项目支撑、绿色转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经济增长 6.5% 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以上，进出口平稳增长，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 225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三、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计划安排全市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 276 个，总投资 3504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682 亿元。按建设阶段分，计划开工项目 110 个，总投资 1111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92 亿元。计划建成项目 61 个，总投资 420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16 亿元。续建项目 74 个，总投资 1145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59 亿元。争取开工项目 16 个，总投资 172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4 亿元。前期项目 8 个，总投资 655 亿元。其中：

创新驱动提升项目 10 个，总投资 40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7 亿元。续建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汝瓷双创平台产业园等项目；新开工尧山实验室二期及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址、炼焦煤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址等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1 个，总投资 1923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62 亿元。计划建成祥云河西线工程、叶鲁高速等项目；续建平漯周高铁平顶山段、鲁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新开工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北部环山生态路等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10 个，总投资 82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9 亿元。计划建成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等项目；续建数字产业创新基地、网易（平顶山）联合创新中心等项目；新开工平煤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等项目。

产业转型发展项目 138 个，总投资 1258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302 亿元。计划建成 5 万吨己二腈、五恒化学硫化工新材料等项目；续建 40 万吨聚碳酸酯、舞钢清洁智能装备制造等项目。

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17 个，总投资 110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59 亿元。计划建成鲁山姚电 100 兆瓦风电、郏县 100 兆瓦风电等项目；续建舞阳钢铁环保绩效创 A 项目；新开工平煤神马集团煤矸石资源化利用、平高电气减碳和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

提升等项目。

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项目 20 个，总投资 91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3 亿元。计划建成四馆一中心项目；续建大健康产业园、市传染病医院扩建等项目；新开工科创新城专家公寓、豫上高级中学等项目。

四、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重点组织实施好 8 个方面工作：

（一）充分挖掘释放内需潜力

积极发挥政策带动效应。加快推进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项目建设，全年常态化谋划储备政策性资金项目 2000 个以上，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省盘子，推动早开工、快建设、早达效，更好发挥“硬投资”和“软建设”叠加效应。用好用足“两新”支持资金，谋划实施设备更新项目 170 个，更新家电 9.9 万台、汽车 1.2 万辆。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坚持促消费和惠民生相结合，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增收，提升市民消费

能力、意愿和层级。实施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赛事经济、冰雪经济等新型消费，推动养老服务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培训、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打造一批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消费集聚区，力争获批 1 个省级夜经济集聚区。

持续加力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重要项目集中攻坚，完善市领导联系分包重点项目制度，力争聚碳酸酯、高纯度氧化铁系列新材料等项目上半年开工，己二腈、对位芳纶等项目年内达效。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全力推进平漯周高铁、叶鲁高速、焦平高速等项目，开工建设焦洛平高铁、鲁山机场，沙河港开港运营，推动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与平舞铁路连接，研究孟平铁路邓李站货站化改造方案。加力实施昭平台水库扩容、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推进沙河、北汝河综合治理和前坪水库灌区建设，加快沿沙河产业经济带、沿湛河产业经济带项目前期工作，全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完成 262 亿元。

专栏 6：政策资金项目支持领域

▲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资金；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提高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对于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且需要续发的在建项目，实行“绿色通道”，无需重新申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可直接发行。 ▲超长期特别国债。“两新”项目：重点支持回收循环利用、用能设备、能源电力设施、工业重点（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船舶、纺织、轻工、医药行业）、文教卫、旅游、环境基础设施、住宅老旧电梯、交通运输设备设施等 9 大领域设备更新。“两重”项目：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水利、高标准农田、实施生育率提升、提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基础能力、强化应用技术研究和前沿研究、筑牢数字经济根基、产业备份和战略腹地等领域。 ▲中央预算内项目。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建设、社会服务设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利建设；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重点地区转型发展等领域。

（二）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更高水平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统筹推动“三

大片区”建设，大力推进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址、尧山实验室二期、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开工建设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等项目，加速创新资源集聚。深化“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机构答题”协同创新机制，加快碳化硅纤维等前沿技术落地转化，聚力在新材料、焦肥煤绿色转化利用等方向突破一批关键性技术、形成一批产业化成果。

更大力度增强创新动能。积极融入环省创新生态圈，充分发挥重大平台引领示范作用，做强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平顶山韭菜育种站、神农种业实验室郟县肉牛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体系。聚焦重点产业链群，实行“赛马”“揭榜挂帅”等制度，支持国家高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探索新型科研模式，积极争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在功能性材料、半导体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重大科技需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平煤神马集团等企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实施“科技副总”三年行动计划，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3家，各类创新型企业突破1000家。

更实举措优化创新生态。持续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机制，用好省产业联合研发、成果转化等科创基金，开展产研产创对接活动，贯通“研发—验证—中试—产业化”全链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聚焦重大平台、重点产业链群人才需求，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分级分类编制紧缺人才清单，按图索骥、定向招引。大力支持本土领军人才、潜力人才，提高青年人才承担科技项目比重，壮大科

研人员队伍。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精准设置学科专业，灵活运用“人才+项目”“订单式”培养等方式，推动产教城才一体布局、科教产才一体贯通、政教企才一体协同。

（三）做大做强做强产业集群

推动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加快尼龙新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北大化学与分子工程研究院平顶山中试基地等重大平台建设，加大特种尼龙纤维、芳纶骨架材料、复合尼龙面料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大力推进10万吨艾斯安、神马屹立尼龙66民用丝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印染、注塑、纤维及制品、聚氨酯及超纤、PC等下游产业，提升尼龙新材料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一转带三化”为抓手，推动企业从“制造”向“智造”跃升。抓好平煤股份煤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舞钢特宽厚板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大地水泥节能减排等155个技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153.7亿元。完善信息网络，改造升级5G基站1000个，新建基站200个，实现全市5G网络深度覆盖。深化数字化赋能，推动平高集团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平煤神马集团国家级“双跨”平台创建，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创建省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推动新兴产业强链延链。支持尼龙新材料、新型电力装备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碳新材料特色产业体系，加快电子级碳化硅粉体、领创5万吨高端石墨碳材等项目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大力发展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重点抓好1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生物基下游制品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巩固提升电气装备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环保装备、机器

人、数控机车、储能装备等新兴装备产业，重点推动平高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高低压电气产业园、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扩建等项目建设。贯通新能源储能产业链，提速建设鲁山抽水蓄能电站、国家管网平顶山储气库、华北油田叶县储气库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尼龙建投全钒液流储能电站、平煤源网荷储配套储能等一批储能项目。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四上”企业达到 4000 家以上。

推动未来产业加速布局。加快培育氢能产业，推动盐穴储氢、输氢管道项目建设，完善氢能基础设施，以氢能交通领域示范应用为重点，在产业园区、电厂等推广氢能重卡，拓展氢能应用场景。高质量编制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大力发展航空器原材料、动力电池、控制主板等产业，深入挖掘谋划一批低空领域项目，力争低空经济在物流配送、城市景区游览、应急救援、生态监测等领域取得突破。抢抓建设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机遇，争取布局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粮食、煤炭等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

（四）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战，加快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确保平发集团完成 AAA 信用评级。稳妥推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开展第二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整治试点，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扎实推进省市级特色高中和学科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探索“校企一体、双元育人”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三医”协同发展，创建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攻坚示范市。实施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行动，力争 3 个开发区晋升星级，加强与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衔

接，确保应纳尽纳。

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经济人士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设立 3 个 3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制造业和农业龙头企业。高效运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争取推荐企业达到 1.2 万家，全年获贷 90 亿元以上。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重大项目，积极谋划并规范实施新增 PPP 项目，拓展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的范围。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好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全力备战 2025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积极争创第二批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整合市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提升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质效。实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纠治小错重罚、多头处罚。探索开展营商环境监测点建设工作，打造彰显鹰城特色的营商环境品牌。加强信用鹰城建设，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在医疗、托育、养老等领域实施一批“信用+”工程，推进信用园区、信用街区、信用社区、信用景区“四区”建设。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做深做强开放平台，加快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临港物流园等平台，积极申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争创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持续规范招商引资行为，鼓励各县（市、区）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创新高水平招商引资模式，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等多模式招商，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800 亿元以上、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

（五）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深入研究平顶山在郑州都市圈中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路径，持续完善洛平重点产业发展带功能，扩大与都市圈城市间的产业、经贸、物流、科技合作交流，积极探索“总部+基地”“研发+产业化”等产业协作模式，推动与都市圈城市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深化与都市圈城市经济互补和协同发展，借势借力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加力实施城市更新。全域开展“城市体检”，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争创全国第二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加快“三区一村”和市政设施安全改造，开展100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14个，持续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抓好城区20个游园提升改造，新建新能源充电桩700个，新增停车位5000个。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围绕文化、休闲、创新创业等打造一批青年发展街区和活动空间。加强城市洪涝治理，以国家级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为牵引，加快祥云河、十八溪塘等城市水系连通。推动许南路东移通车、推进白龟湖生态环湖路有机衔接，实施平煤大道东扩西延、东平郟路等重点工程，加快推动大南环、大北环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畅通城市快速路网。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落实《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等重点工作，支持鲁山、叶县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坚持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共促共进，深化“一县一开发区”建设，稳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衔接、均衡覆盖，推动县域产业特色发展、人口就近就业、城乡互动协调。

（六）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筑牢粮食安全保障根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和粮食安全保障责任制，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新建高标准农田35万亩以上，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60万亩以上。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融合，集中打造一批高产示范区，促进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跟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蔬菜、食用菌等供给，让饮食结构更加丰富多样。

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推动生猪、红牛、肉鸽、果蔬、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产业错位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大力发展食用菌、富硒农产品，支持叶县创建国家级富硒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富硒小麦10万亩以上、食用菌产量达到50万吨。加快汝州、宝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打造“平顶山韭菜”“张良姜”等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新增绿色食品10个、豫农优品30个、名特优新产品5个。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增6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开展“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抓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房屋发展“小院经济”，促进农民多元增收。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培育新时代乡风文明，深化“五星”支部建设，集成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稳妥推进碳达峰。开展舞钢市、宝丰县省碳达峰试点建设验收工作，落实“两高”项目部门会商联审工作机制和管理目录，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20

年下降 18%，绿色工厂（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总数达到 50 家以上。大力发展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占比提升至 55%。

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常态化抓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管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公转水”“公转铁”，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车辆新能源更新改造，物流配送、环卫车辆、渣土车逐步实现新能源替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水源地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水质提升长效机制，确保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完成年度目标。一体推进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加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全链条管理、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全流程监管，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大力 t 发展循环经济。以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为抓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分领域、分区域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加快宝丰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鲁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郏县薛店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建设，构建“回收—拆解—粗加工—精深加工—终端产品及贸易一体化”全产业链条，持续提升工业、农业、社会生活等废弃物回收能力。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开工建设平顶山市公共就业综合服务中心，抓好零工市场建设，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以上。完善就业创业帮扶体系，实施鹰商鹰才返乡创业工程，举办“凤归鹰城”返乡创业大赛，深入推进返乡创业“一县一园”建设，激发返乡创新创业动力。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做好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后半篇文章”，积极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市。完善卫生健康领域基础设施，加快市二院门诊医技楼配套工程、推广市中医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紧密型合作新模式。加快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养中心建设，推动 18 个以上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 50 个农村幸福院、200 个老年助餐场所，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5000 户。

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加大“魅力鹰城 近悦远来”文旅品牌宣传力度，抓实 A 级旅游景区以及河南省第三批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等品牌创建，推进“礼赞鹰城”系列文创产品研发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着力推进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张公巷窑址考古和保护利用工作，加快平顶山陶瓷博物馆群、汝瓷小镇等项目建设，擦亮“汝瓷之源”名片。推进鲁山县仙人洞遗址、叶县余庄遗址、汝州市温泉遗址等重大遗址考古发掘和活化利用，争取宝丰县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叶县楚长城等项目纳入省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总体规划“盘子”。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建设，不断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成鲁阳国家煤炭储备基地，认真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电力等领域安全工作，保障能源安全稳定。持续推进保交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精细做好校园安全整治、食药安全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同时，聚焦“四高四争先”要求，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同步统筹推进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协调。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2 月 19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体系逐步健全，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也要看到我市部分计划指标完成不及预期，发展仍然面临有效需求不足、产业转型任务艰巨、就业压力较大、一些领域风险较为突出等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新形势下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顺应新时期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切合我市

的发展实际，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工作举措扎实有力，总体安排切实可行。建议大会批准修改后的计划报告，批准 2025 年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2025 年市人民政府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要全方位扩大内需，更大力度提振消费，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要持续抓好“两城”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创新生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各类要素自由流动、优化配置。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兜牢民生底线。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2 月 20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同意预算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顶山市 2025 年市本级预算。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全力以赴稳经济、育新质、促转型、

防风险、惠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好中向新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 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536214 万元，执行中经各级人代会批准调整为 2483767 万元，实际完成 22512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6%，可比口径增长 1.6%。支出预算合计 402600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008315 万元，实际完成 4525745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0.4%，增长 6.6%，结转下年支出 482570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824800 万元，实际完成 717209 万元，为预算的 87%，可比口径增长 1.1%。支出预算为 121708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565941 万元，实际完成 12113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4%，增长 12.2%，结转下年支出 3545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948065 万元，执行中经各级人代会批准调整为 960065 万元，实际完成 6411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8%，增长 14.7%。支出预算合计 194724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115623 万元，实际完成 19856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7%，增长 15.2%，结转下年支出 1129988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03131 万元，实际完成 169183 万元，为预算的 42%，下降 23.4%。支出预算为 724315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829759 万元，实际完成 5029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6%，增长 49.5%，结转下年支出 32683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6551 万元，执行中经各级人代会批准调整为

26551 万元，实际完成 206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6%，增长 592.9%。支出预算合计 6677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3302 万元，实际完成 6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3%，下降 78.7%，调出资金 21334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转下年支出 2665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因收入规模较小，按规定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363991 万元，实际完成 1417794 万元，为预算的 103.9%。支出预算合计 1295713 万元，实际完成 1311086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当年收支结余 1067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96772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173252 万元，实际完成 11755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2%。支出预算为 1149924 万元，实际完成 1121723 万元，为预算的 97.5%。当年收支结余 537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0865 万元。

(二)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0339 万元，实际完成 57125 万元，为预算的 94.7%，增长 0.8%。支出预算为 57101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79443 万元，实际完成 576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2.6%，增长 7.5%，结转下年支出 2174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2019 万元，安排支出 1201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

出预算调整为 94272 万元，实际完成 750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6%，增长 58.3%，结转下年支出 1924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3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结转下年支出 2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611 万元，实际完成 2755 万元，为预算的 105.5%。支出预算为 1936 万元，实际完成 2058 万元，为预算的 106.3%。当年收支结余 6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658 万元。

（三）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4013 万元，实际完成 49216 万元，为预算的 91.1%，可比口径增长 1.4%。支出预算为 3968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2867 万元，实际完成 40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增长 0.3%，结转下年支出 20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1547 万元，安排支出 1154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5824 万元，实际完成 313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5%，增长 54.3%，结转下年支出 448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6 万

元，实际完成 2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558 万元，实际完成 2058 万元，为预算的 132.1%。支出预算为 1331 万元，实际完成 1453 万元，为预算的 109.2%。当年收支结余 6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796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95625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8536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877183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1910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609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4965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73714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692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302218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4718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7600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795890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1465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392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32630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73253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6207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263260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4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2443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46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644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0200 万元）；专项债券 2169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815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53400 万元）。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768333 万元（还本 515210 万元，付息 253123 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22542 万元（还本 167830 万元，

付息 54712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五)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我们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狠抓预算执行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有力促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 释放政策效能,助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坚持把稳经济、提信心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推动经济大盘稳定稳固。一是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 2479740 万元,支持我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和地方债务化解。二是推进“两新”工作开展。争取资金 25518 万元,支持工业、交通运输、教育、农机购置等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争取资金 27809 万元,支持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居厨卫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三是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减税降费 255629 万元,有效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大力开展契税补贴活动,为 16443 户群众和企业发放契税补贴 3153 万元。发挥还贷周转金作用,为 8 家企业周转金额 10885 万元,帮助企业节约财务成本 190 万元。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扩面增量,合作银行总数达到 10 家,为 30 余家企业融资 11000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2. 强化创新引领,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不断为经济

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增添新优势。一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186376 万元,同比增长 31.5%,增速居全省第 4 位,超额完成省定 19% 的增长目标。筹措资金 20490 万元,支持重点科技项目、创新研发专项、平顶山英才计划等,提升研发平台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二是大力支持“两城”建设。筹措资金 230579 万元,支持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产教融合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挂牌运营等。投入资金 101653 万元,用于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机构运转等,为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三是促进产业转型发展。筹措资金 10436 万元,支持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发展数字经济等。设立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为我市陶瓷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四是用好政府投资基金。设立两只产业基金,分别是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及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首期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已立项项目 5 个;设立科技研发联合基金,首批支持项目 29 个,下达资金 5339 万元,有力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

3. 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协调发展,推动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一是优化提升城市品质。筹措资金 210651 万元,支持市政路桥改扩建、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平鲁快速通道等交通路网建设。筹措资金 166646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补助、棚户区改造、公租房项目建设等。筹措资金 46990 万元,用于湛河治理工程、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汽改水”工程和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贴等,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品质。二是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筹措资金 160448 万元，用于发放各类农业补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粮油生猪大县奖励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筹措资金 25586 万元，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效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三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筹措资金 101153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市连续 7 年在全省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累计获得省级奖励资金 14950 万元。筹措资金 122767 万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等，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夯实基础。

4. 加大民生投入，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办好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276828 万元，同比增长 1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4%，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切实保障基层“三保”。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穿透式”监管机制，落实“三保”标识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县（市、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国库现金拨付等方面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二是支持稳就业促就业。筹措就业专项资金 21576 万元，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各项创业就业补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等。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706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2186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三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 144318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学生资助补助等。筹措资金 41291 万元，支持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市第四中学综合体育馆等项目建设。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获批硕

士学位授予单位。我市被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评为全省财政教育“整体工作较为突出省辖市”。四是强化医疗卫生保障。筹措资金 340744 万元，支持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至 94 元，对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五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 307439 万元，支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九连增”，月人均提高 116 元、达到 4487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达到 150 元。筹措资金 144956 万元，用于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对象补助、高龄津贴、计划生育等政策。筹措资金 17900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中心和托育中心建设等。六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筹措资金 12559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旅项目建设等。七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筹措资金 99110 万元，用于我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林业生态建设等，促进绿色发展。八是推进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筹措资金 10753 万元，用于支持市区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实施“一村一警”和法治政府建设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5. 深化财政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定不移走好改革路、打好创新牌，深入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不断增强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制定市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考试考务费、大型会展和招商活动项目、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租用等预算项目支出标准，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科学核定项目支出。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委托第三方机

构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评办法》，不断完善“1+6+N”制度体系建设。选取14个项目和应急、民政2个部门整体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全省市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中，我市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

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完善细化“1+6”一揽子化债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切实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用好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争取化债债券和置换债券805900万元，有效缓解偿债压力。全年完成退出融资平台8家，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有效压降。目前，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四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市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专项治理工作，夯实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基础。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出租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将闲置房产出租全部纳入公物仓管理，上缴国库房租收入2445万元。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围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村（社区）“三资”管理、学生营养餐和养老社保基金三个“小切口”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排查整改各类问题920个，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省委巡视反馈存在财务管理混乱的24家单位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督促单位整改问题161项。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市人大、市政协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受经济下行、需求不

足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困难；二是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债务负担较重，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三是部分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5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四高四争先”要求和“四为”工作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十大战略”，坚持创新引领、“两城”带动、项目支撑、绿色转型，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4.5%。这一增幅既立足我市发展所处阶段，又与我市经济潜在增长率相适应，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要根

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一）2025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一揽子增量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巩固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态势。一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项目为王”导向，紧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机遇，加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两城”、“两重”、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二是促进消费市场提振。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统筹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4000 万元，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补贴发放，释放消费潜能。积极培育文旅、体育、康养托育等领域新的消费增长点，支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等新业态。三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2. 推动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能。一是加力支持“两城”建设。市级安排资金 53000 万元，推动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支持做强做优尼龙产业链条，提速提质尧山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建设，让高质量发展的载体更坚实、动能更强劲、活力更充足。二是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市级安排资金 5003 万元，支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奖励等。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落实落

细各项人才政策，市级安排资金 2000 万元，大力支持平顶山英才计划。深化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探索实施科研经费拨付“直通车”试点，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三是推进产业结构加速升级。市级安排资金 8000 万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陶瓷产业发展，推进钢铁、焦化、水泥、陶瓷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数字化升级，培育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快布局氢能储能、前沿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四是强化基金赋能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落地，以市场化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有效发挥基金促进产业发展功能。用好科技研发联合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支持重大科技攻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3. 着力促进城市建设扩容提质。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提升城市发展水平。一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等，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快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三区一村”和市政设施安全改造，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力完善城市燃气、热力、供水、排水、污水和综合管廊等“五管一廊”。二是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市级安排资金 56000 万元，用于平叶快速通道、湛南路东延等 PPP 项目服务费和湛河治理工程、四馆一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持实施路网畅通工程，加快推进平漯周、焦洛平高铁和焦平、叶鲁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推动许南路东移、平煤大道东扩西延、东平郟路等重点工程建设，打造高效畅通的城市快速路网。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4. 扎实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深用活“千万工程”经验，统筹用好财政支农资金，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推进。一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好各项农业补贴政策，统筹中央补助资金28621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提升工程，保障粮食稳产增产。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切实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市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280万元，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支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以产业振兴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三是支持乡村建设发展。深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级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3200万元，着力推进“五星”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功能。

5. 深入践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市级安排资金20000万元，用于污水污泥处理。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工业污染减排、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体推进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支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加快构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二是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推动煤炭、钢铁、水泥等行业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

6. 倾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14423万元，落实贷款贴息、

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二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教育投入机制，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91858万元，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落实好国家助学金提标扩面等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三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255212万元，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四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128241万元，支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分层分类做好困难人员社会救助保障，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五是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和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六是加强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加强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支持政法领域深化改革。继续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推动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继续支持开展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二）2025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3244万元，增长4.5%，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1874248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227492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41293万元，可比口径增长6.8%，加上上解上级

支出等 38619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27492 万元。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9505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7500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5045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1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14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3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006 万元（税收收入 491300 万元，非税收入 258706 万元），增长 4.5%。

支出安排。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9505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11636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191986 万元（返还性支出 767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593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29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01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684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6362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7.2%。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310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6%；项目支出 685263 万元（含提前告知 2578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5350 万元，增长 64.6%，加上上级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667282 万元，收入总计 172263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7551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25.5%，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15081 万元，支出总计 1722632 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90799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506019 万元，增长 199.1%，上级补助收入 307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5400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90799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510357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8.6%，补助县（市、区）支出 2140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96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04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568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21 万元，收入总计 1848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6171 万元，支出总计 18489 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市本级因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按规定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889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4034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48628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889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69807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1219162 万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824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177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64755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824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91810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690665 万元。

（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安排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4292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59695 万元，增长 4.5%，上级补助收入 9235 万元（返还性收入 411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1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4292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59208 万元，增长 1.4%，上解上级支出 11396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8248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964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88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94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94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900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8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1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9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8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58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7352 万元。

（四）高新区预算安排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353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51431 万元，增长 4.5%，上级补助收入 -1078 万元（返还性收入 -39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0353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46535 万元，增长 14.1%，上解上级支出 3268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425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84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0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11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11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15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100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8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8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93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5213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大常委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8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1 月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5715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市级一般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等。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打破支出预算固化格局，科学安排重点项目支出。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持续推进财政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密切关注消费税下划的政策动向，积极做好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相关工作，拓展地方税源，增加可用财力。

（二）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把基层“三保”作为财政工作首要任务和应尽之责，严格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确保足额编列“三保”预算。督促指导县（市、区）落实“三保”

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和资金调度，严防“三保”拖欠。加强地方财政运行分析监测，定期开展基层“三保”风险排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基础上，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持续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加强项目预算评审，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强化与存量资产的统筹，加快低效资产盘活，推进行政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四）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重大财政政策评估评价，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五）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追加。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规定，科学预测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加强收支管理，实现收支平衡。

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违规新建楼堂馆所、财政收入虚收空转和违规返还等行为。深入推进财政系统廉政机关建设，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

（六）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强化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确保按时偿还，用足用好化债支持政策，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确保按期完成融资平台压降任务。加大存量暂付款清理消化力度，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

（七）提升财会监督震慑效应。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审计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锚定目标、鼓足干劲，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2 月 19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预算草案。预算监督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全力以赴稳经济、育新质、促转型、防风险、惠民生，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得到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好中向新。同时，2024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困难，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债务负担较重，基层“三保”面临较大

压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没有得到充分运用等。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收入预算积极稳妥，支出预算重点突出，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市实际。建议大会批准预算报告和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2025 年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切实增强民生支出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要强化重点领域支出，培植涵养税源，提高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要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要加强审计监督，健全财会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要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明新主任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四高四争先”，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紧盯十项重点任务，实施十大监督行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持续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平顶山人大力量。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5年2月1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各位代表：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平顶山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忠诚履职、感恩奋进、创新出彩。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制定地方性法规 2 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4 项，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31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我们紧跟核心，校准“进”的方向。始终把牢党的全面领导最高政治原则，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必学篇、最新篇、河南篇、人大篇”，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聚焦中心，积蓄“进”的动能。始终把牢服务中心大局工作指向，坚持党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创新推出“五大行动”助推“两城”建设工作举措，被评为省人大出彩工作、《河南日报》专版刊发；“全链模式”赋能产业发展做法，被省委《工作交流》推介。

一年来，我们坚守初心，凝聚“进”的共识。始终把牢人民至上根本立场，出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指导性意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探索形成坚持党的领导全过程、立法听取民意全方位、监督汇智聚力全链条、重大事项决定全周期、代表依法履职全天候“五全”模式，做法得到省人大充分肯定。

一年来，我们戮力同心，激发“进”的活力。始终把牢创新引领工作导向，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推动人大工作连续 3 年进入《中国人大》视野，35 项经验做法被省人大推介，4 篇调研报告获省人大优秀调研成果奖，4 次在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我市人大整体工作稳居全省前列。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把准正确方向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研学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坚守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成立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五个显著优势”的科学总结、“八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四个充分发挥”的重要部署，组织研究服务中心大局的路径举措，5 项调研成果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坚持党的领导有力有效。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主动给人大点题目、交任务、压担子，9 次研究人大工作重要事项，支持保障人大依法履职。坚持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必请示、重点工作必报告、重要部署必落实，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5 次，高质量完成市委交办的重要任务。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6 人次，圆满实现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

贯彻党委部署坚定坚决。紧贴党委意图、紧扣党委决策、紧跟党委步伐，围绕省委“十大战略”和市委“十项重点任务”，谋划安排人大“一要点四计划”，研究确定 30 项重点监督议题，按照任务、责任、时序“三张清单”有序推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人大不折不扣得到落实；班子成员躬身入局，牵头督查市委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城市建管、社会治理等市委中心工作，切实做到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

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落实。

二、提高立法质量，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强化法治保障

坚定扛起法治建设政治责任，聚焦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按需、应时、有序开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强化制度供给。落实新时代党对立法工作新要求，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率先在全省作出全面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决定，修订完善立法联系点工作规程、立法专家工作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探索建立部门联合、协调调度、第三方参与“一主多元”法规起草机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 31 件，有效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

提升立法质效。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立法基地、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重要作用，畅通“民意直通车”，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对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奖励保护见义勇为人员事项开展立法调研，出台我省首部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被《中国建设报》宣传报道；制定的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群众点赞称，为安全“上下楼”加装了法治“安全门”，切实做到每部法规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创优法治环境。深入实施“法治护企、法治护安”行动，专题调研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听取审议法检“两院”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报告，落实“企业家日”决定；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专题调研，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一线延伸。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加强地方性法规宣传解读，举行传统村落保护、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住宅电梯安全管理 3 个条例的新闻发布会，做法被《河南法治报》头版报道，让干部群众在触摸感悟宪法法律中，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增强监督实效，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彰显人大担当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主动为高质量发展塑生态、添活力、增动能。

多措并举助推“两城”建设。聚焦创新这个发展最大标识、最强动能，谋划助推“两城”建设实施方案，助力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系统思维，紧盯“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创新生态打造等要素保障，深入 30 多家职能部门、科研机构、高新企业，逐项对照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内容，进行监督推动落实。贯彻市委英才计划部署要求，组织五级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座谈研讨人才安居工作，提出 5 个方面 15 条意见建议，加快推动人才公寓项目建设，为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形成的调研报告被省人大评为一等奖。

多维聚焦助推经济发展。聚力稳增长，把计划、财政、审计等工作纳入重点监督事项，集成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职能，打出监督组合拳，定期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试点对 4 家单位预决算情况进行抽查，确保稳增长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形成的预决算执行情况审查报告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聚力强产业，围绕 7 群 12 链，创新推出把联络站建在产业链上、代表聚在产业链上、问题解决在产业链上、作用发挥在产业链上，科学布局 49 个产业代表联络站，以站促产强链。市委高度重视陶瓷产业发展，要求人大针对产业结构优化、人才队伍建设、要素保障等加强监督推动，市人大常委会把陶瓷产业发展纳入重点监督内容，对照问题清单，综合运用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座谈研讨等多种监督方式，逐一推动落实，向市委提出 6 个方面 17 条意见建议，

协助出台发展规划、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一系列文件，推动陶瓷产业整体跃升。聚力优环境，连续3年跟踪监督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两步走”同时发力，从29家重点测评部门和4家测评企业中，选出6家单位作为监督对象，代表们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办理、城市管理等问题，直奔主题、现场发问，倒逼33家责任单位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构筑亲商、安商、护商大生态。聚力防风险，建立健全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成运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强化政府债务全流程穿透式监督，守好国有资产“家底子”和人民群众“钱袋子”。

多点发力助推城乡发展。落实市委“让群众生活更舒适”建管理念，紧盯群众关心关注的城市供暖、老旧小区改造、断头路打通、城镇燃气管理、排水排污处理、交通项目建设等民生事项，监督支持并重，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功能品质不断提升。紧盯提升城市颜值，专题视察调研白龟湖透绿露水工作，实地体验人水城浑然一体生态图景，从规划设计、配套建设等5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白龟湖沿线成为城市“美学新地标”，调研报告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群众普遍反映，如今出行更顺畅了，暖气比以前更热了，小区环境更漂亮了，城市越来越美了。专题调研“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开展情况，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出4个方面16条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四季看变化”机制落实；紧盯粮食安全，连续3年对耕地保护、种子安全、粮食生产情况开展监督，依法用情保障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

多管齐下助推生态环保。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专题调研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环境保护法

执法检查，让环保法律法规“长出牙齿”“咬合有力”，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和典型案例有序整改。配合参与“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专题调研绿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水系连通工程，组织视察扬尘整治、秸秆禁烧、重型车辆管控等工作，推动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恢复向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助推“煤城”向“美城”加速蝶变。

多方联动助推民生改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出台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方案，突出对医疗、教育、社保、安全生产等重点民生事项的监督实效，促进更多公共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大集采药品进基层监督力度，推动医疗惠民政策落地见效，集采药品平均价格降幅达50%以上，大大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实事清单”有效转化为人民群众“幸福清单”。上下联动、协同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监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养老服务工作格局，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老年助餐、乡镇养老机构转型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完善信访案件办理监督机制，有效化解群众信访事项149件次。

四、践行人民民主，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代表作用

以开展“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为牵引，全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强化履职服务保障。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形式，全年邀请48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6次列席代表座谈会，组织300余人次代表参加视察调研、立法论证、执法检查等工作，代表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培训代表6000余人次，人大代表初任

培训实现“全覆盖”。组织代表在常委会会议上口头述职,开展代表“展示履职风采、分享感想感悟”征文活动,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依法忠诚履职。3名人大代表履职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人大》深度报道。

完善民意表达平台。发挥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作用,架好人大和群众的“连心桥”。丰富民意表达场景,探索实践“九个一工作法”“扫码见面、码上就办”“局长进站面对面”履职新方式,不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特色。迭代升级273个代表联络站、12个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深化拓展“联、商、督、促”新功能,全年代表进站开展活动1.2万人次,接待群众3800余人次,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860多个,“小平台”发挥了“大作用”,“小站点”托起了“大民生”。

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紧盯议案建议提出高质量,引导代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切,深入开展调研,摸清社情民意,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189件,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发声。紧盯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建立“三见面三沟通”“三对照三公开”两项制度,健全“四督三联双评价”工作机制,实行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年来,广大代表牢记使命重托,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责任担当、更深为民情怀,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智慧献计发展,用业绩诠释忠诚,代表的“质量”更高、“音量”更强、“热量”更足、“分量”更重,在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中发挥了独特作用、展现了履职风采,向市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了一份出彩答卷。借此机会,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的辛勤付出致以诚挚的谢意!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服务现代化建设中提升履职能力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形成了团结实干、竞进有为、争先出彩的浓厚氛围。

坚定不移抓党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统筹推进集中研讨、授课宣讲、读书活动、警示教育,自觉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制定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基层党支部“三级”党建工作清单,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专题纪律教育,持续实施廉政警钟月月敲。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顺利完成机关党委、纪委和党支部换届,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从严从实强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制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5项举措。加大干部培养选拔力度,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办机关大讲堂,举行读书交流会,锻造“坐下来能写、站起来能讲、迈开腿能干”的过硬干部队伍。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强化人大新闻宣传,《中国人大》杂志社3次莅平采访,在市级以上媒体发稿800余篇,多项工作被人民网、人民代表报等权威媒体报道,6个县(市、区)人大被评为省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守正创新树品牌。深入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工作,在全市人大逐步形成竞相出彩的生动局面。宝丰县推行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改革得到全国人大肯定,郏县创新的“站点+活动”基层民主实践在全省作典型发言,汝州市建立代表参与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机制,舞钢市开展法官、检察官、警官“三官”履职评议,鲁山县培育打造“升级版”产业代表联络站,叶县探索实践“代表联络+检察”共联工作模式,新华区实施“局长进站”问政活动,卫东区创新“人大+审计+企

业代表”联动监督推动审计整改新方式，湛河区举行进站、听证、监督、培训“四合一”检察听证会，石龙区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公园。全市人大整体工作贡献度、辨识度和美誉度不断彰显，河北省、扬州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南阳市等省内外多地人大来平学习交流。

各位代表、同志们，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笃行实干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为成绩和进步感到欣慰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在提高立法质量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提升监督质效上还需进一步用力，在丰富代表履职活动上还需进一步创新，在推进自身建设上还需进一步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5 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四高四争先”，紧扣“壮

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紧盯十项重点任务，实施十大监督行动，以高站位汇聚市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履职合力，以强担当集聚 9000 多名人大代表奋进动力，以好形象凝聚全市 500 多万人民磅礴伟力，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平顶山人大力量。

一、突出思想领航，铸牢绝对忠诚向心力。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代表培训“第一课程”、工作落实“第一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切实使市人大常委会成为落实党委决策部署的坚强阵地。

二、突出立法为民，增强良法善治保障力。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推进地方立法与改革发展良性互动，不断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制定《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开展《平顶山市红牛产业发展条例》《平顶山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建好用好立法基地和立法联系点，完善立法调研、论证、座谈、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拓展公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渠道。依法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突出监督实效，提升助推发展行动力。

精心实施十大监督行动。一是围绕创新驱动，听取审议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情况报告，专题调研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视察检查创新平台打造、创新主体培育、创新人才引育等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围绕“两城”建设，对涉及的“三型”项目谋划，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三是

围绕项目建设，落实常委会班子成员联系重点项目制度，视察调研“两重”“两新”、新基建等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实施情况。四是围绕消费升级，专题调研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推动政府落实促消费各项政策举措。五是围绕要素保障，聚焦“企业管理提升年”活动，视察调研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发展情况，组织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六是围绕改革开放，聚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和营商环境优化两个提升行动开展视察调研，听取审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七是围绕绿色低碳转型，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及目标完成情况、耕地保护工作报告，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八是围绕城市扩容提质，专题调研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及城市危房改造、白龟湖透绿露水工程、现代水网建设、中心城区城中村用地管控等工作开展情况。九是围绕乡村振兴，听取审议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四好”公路建管及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报告，专题调研粮食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情况。十是围绕发展和安全，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法治政府建设、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申诉信访、控告申诉检察、促进就业等工作报告，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视察调研陶瓷产业发展、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中招工作，专题调研公安机关经济侦查、气象灾害防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情况。

四、突出代表主体，汇集服务大局凝聚力。
持续深化“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表在

行动”主题活动，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确保“双联系”更接地气、更富成效。深入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深化产业代表联络站“全链模式”效能，推动基层“家站点”更多嵌入党群服务中心、更好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健全代表议案建议精准交办、跟踪督办、评价激励、转化运用机制，不断提升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在市县乡推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民主”定“民生”，全生命周期监督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有声，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五、突出自身建设，提高整体工作硬实力。
锚定“四个机关”政治定位，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党建质量水平。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积极倡树深度研究工作、一线解决问题、勇于攻坚克难、狠抓闭环落实等优良作风，推动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持续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工作，加大智慧人大、书香人大建设力度，加强同省人大及县（市、区）人大的联系联动，指导示范区人大工委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做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砥砺奋进前行，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史昶伟院长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深化司法改革，强化基层基础，锻造过硬队伍，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加快推进全市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更多平顶山法院力量。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史昶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法院监督指导下，

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20769件，审执结107918件，同比分别上升5.65%、2.63%；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7421件，审执结6797件，办案质效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一、坚持政治引领，淬炼忠诚干净担当本色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开展全员

政治轮训，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院党组开展集中理论学习 40 次。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3 次。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自觉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生动实践。中院开设专题读书班 3 期，组织专题党课、集中学习研讨 5 次，支部交流研讨、联建互学 82 次，参加“党员亮身份、社区双报到”等活动 385 人次。

扎实推进省委巡视整改。做好省委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视“后半篇文章”，实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对照反馈意见，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 162 条整改措施。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反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形成制度性成果 31 项。

二、强化履职尽责，推动平安法治鹰城建设

刑事审判治罪治理并重。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 3952 件，判处罪犯 5149 人。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案件 425 件 50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案件 25 件 134 人，对多家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的王研钊等 24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受到严惩。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40 件 47 人，其中厅局级干部 3 人、县处级干部 4 人。精准打击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 532 件 954 人。审结制假售假、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等案件 575 件 715 人，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审结涉养老诈骗案件 32 件 41 人，

守护群众养老钱。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案件 244 件 280 人，以马彪为首的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恶势力犯罪集团受到严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 861 名罪行较轻者适用非监禁刑。发布虚假诉讼、电信诈骗、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典型案例，亮明司法态度，审理一案、警示一片。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机制，制发未成年人保护司法建议，凝聚合力，构筑全链条、全方位保护网络，惩防并举，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民事审判定分更要止争。聚焦群众利益福祉，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62080 件。审结涉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案件 13564 件，保障幼有所育、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审结涉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案件 4561 件，让新业态从业者有尊严有保障。审结涉婚姻、赡养、继承等家事案件 8640 件，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 97 份，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宁。送法进校园，201 名法官兼任 208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小葵花宣讲团”为近十万名学生讲授法治课。常态化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动，为 4500 余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6750 万余元。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涉军案件 55 件，军地协作高效化解困扰某军区多年的土地权属争议，入选全省法院涉军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行政审判力促实质解纷。树牢“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新收行政案件 2187 件，收案数连续六年下降。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府院联动机制从全面覆盖向全面见效转变：86.53% 的行政案件由两级法院院长办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8.2%，和解、撤诉方式结案占 37.49%，一审服判息诉率 70.69%、同比提升 7.14 个百分点，行政机关败诉率由 2023 年的

21.9% 降至 13.43%。宝丰县法院被省法院表彰为行政审判先进集体，卫东区法院在全省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

执行攻坚兑现胜诉权益。强化“如我在执”意识，让赢得判决的当事人拿到“真金白银”，执结案件 36884 件，执行到位金额 43.41 亿元。坚持“三统一”，让执行更有力度，对全市执行案件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开展“豫剑执行”“百日执行攻坚”集中行动 178 次，依法纳入失信 13555 人次、拘留 642 人、追究拒执犯罪 26 人。坚持多措并举，让执行更加规范，开展执行领域“不作为乱作为执行慢执行难”专项治理，交叉执行、提级执行、异地执行 854 件；向当事人实时推送执行进展信息，邀请申请执行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协调市检察院派员设立驻中院执行监督协作办公室，主动接受监督；准确区分“失信”与“失能”，严把终本案件质量关。坚持善意文明，让执行更显温情，发放判后告知书，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对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陷入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救助；依法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引导和解共克时艰，新“纳失”企业数量同比下降 6.32%，信用修复同比增长 7.35%。

三、全力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审结商事案件 41332 件，标的额 221 亿元。积极融入政法系统护航“两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四大专项行动，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案件办理时长缩短至 36.12 天；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置换担保、以租抵债”等措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承办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年会，联合市委统战部、人行平顶山分行、市司法局、市律协，分别召

开企业、金融机构、律师代表座谈会，营造安商护商、惠企暖企浓厚氛围，稳预期、提信心、激活力。市中院 2 篇案例获评全市营商环境建设优秀案例，工作经验被“营商河南”发布。

全面深化发展理念。助力绿色低碳转型，设立全省首个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66 件，弓某某、刘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典型环资案例。助力创新创造保护，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协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13 件。审结“涉汝瓷外观设计专利案”，依法保护地域非遗文化商标。助力“两城”建设发展，积极争取获批新设龚店人民法庭，方便就近防范化解纠纷。助力国企深化改革，实施企业破产援助基金和公益强制清算专项基金“双基金”支持模式，推动 21 家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平煤神马集团致信感谢。

协同强化风险防范。聚焦金融市场秩序，大力支持农信社和中原银行不良资产集中清收盘活，审结案件 1737 件，执行到位金额 10.34 亿元。聚焦“问题楼盘”化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指导、部门联动，创新全流程协商式预重整机制，成功促成豫森公馆、碧水香墅、紫荆城等一批项目复工重建，化解债务 13.35 亿元，盘活土地 49.57 亩，交付房屋 1493 户。“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成为“平顶山法院模式”，连续两年写入省法院工作报告，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践行为民宗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推动纠纷前端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与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 13 家单位诉调对接，与平顶山仲裁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 8 家单位有效衔接，搭建“信

息共享、风险共防、矛盾共解”联动平台，汝州市法院设立全市首家“家政物业调解室”，不断满足群众纠纷化解多元需求。积极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汝州市钟楼法庭、叶县三常路法庭、郟县薛店法庭、鲁山县张良法庭工作入选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三常路法庭“红色巡回审判点经验”被《人民日报》报道。全市法院诉前分流化解案件 31026 件，一审收案增幅较往年同比趋缓。

推动办案公正高效。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科学调度提质增效。强化“人人都是审判管理者”和尊重审判规律理念，以人保庭、以庭保院，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强化“全市法院一盘棋”思想和“中院”意识，每月数据会商、双月条线讲评，将条线质效作为评价中院业务庭的重要内容。强化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立审执破访一体研判，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强化“一审中心”主义和“定分止争”目标，尽最大可能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当地，三大审判上诉率均优于最高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参考区间，向省法院申诉申请再审率全年保持全省最优。

推动服务提质升级。坚持科技赋能，深度应用“互联网+司法服务”，网上立案 8.48 万件，线上开庭 2.45 万场，电子送达 46.12 万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12368 热线接通率 100%，立案工作满意度 98.82%。推行胜诉即退费改革，办理胜诉退费 6764 万余元，降低群众维权成本。上网裁判文书 19681 份，庭审公开 2312 场，邀请群众 7000 余人次到院参观、旁听庭审、座谈互动，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680 场次。设置诉讼服务评价系统，全市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 96.42%。

推动信访事心双解。坚持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综合施策解开“事结”、

疏通“心结”，信访办结率 97.83%。持续完善来信来访办理机制，中院办理群众来信 1356 件次、接待来访群众 3917 人次，两级法院院领导预约接访 962 人次。扎实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专项行动，落实包案责任，健全听证制度，一案一策，力促信访案件实质化解。减存量、控增量，访案比持续向好，最高法院四巡法庭莅平调研充分肯定。

五、注重素能建设，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持之以恒抓党建。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立机关青年工作委员会，设置“党员先锋岗”。以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精心打造党建特色品牌，促进党建与审判执行业务融合。细化党建责任清单，开展“两优一先”评比活动，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市中院被评为全市党建工作优秀单位。

坚持不懈提能力。深化学习型法院建设，积极参加最高法院、省法院各类培训，分条线赴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培训，参训学员 3950 人次。定期组织岗位练兵、庭审观摩、文书评比，评选办案标兵 116 人次、调研能手 27 人次。全市法院 95 篇调研、案例成果在省级以上载体发表或获奖；9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总成绩全国中院第二，市中院连续 8 年被最高法院授予“组织工作先进奖”。

凝心聚力严作风。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瞄准“小切口”，紧盯“身边事”，真查实改，标本兼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防止由风及腐。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组组会商”，对司法风腐问题同查同治，严肃处理违反廉洁纪律干警 9 人。

六、主动接受监督，持续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高质高效办结市人大代表建

议。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参加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958 人次。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检察监督。认真办理监察建议、工作提示 27 件；两级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50 人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托专用评价系统开展法官与律师互评，构建相互监督、相互尊重的职业共同体。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4267 件，促进司法民主。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全市法院担当实干、砥砺奋进的一年，广大干警坚定为民情怀，守卫司法正义，加班加点，甘于奉献，12 个集体 43 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以全国模范法官谢小丽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强力支持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倾力关心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大力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司法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精准性还需加强。二是有的案件质效不高，解决执行难仍需持续攻坚，重复访问问题亟待治理。三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四是队伍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存在薄弱环节，纪律作风建设需要常抓不懈。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

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市法院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省委“四高四争先”，落实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忠诚履职、奋勇争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永葆忠诚本色。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切实把对党忠诚融入灵魂、见诸行动。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是坚持实干担当，护航发展大局。依法惩处各类犯罪，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司法审判对经营主体和市场行为规范、引领、保障、促进作用，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争创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更好融入党委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高效能基层治理体系。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保障民生权益。推动诉讼服务团队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采取更多惠民便民利民司法举措。强化“如我在诉”“如我在执”意识，公正高效审判、文明善意执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落实“有信必复”，开展重复访专项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提升审判质效。认真贯

彻《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促进改革与业务深度融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持续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强化审级监督指导职能。扎实开展执行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借助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充分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实现审判执行质效再上新台阶。

五是坚持严管厚爱，锻造法院铁军。完善各类人员教育培训体系，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检察及社会各界监督，把严的基调、严

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法院队伍建设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零容忍”态度抓好正风肃纪反腐。健全依法履职风险防范和人身安全保障机制，为受到不实举报和诬告陷害的干警及时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激励干警担当作为。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全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一往无前的姿态、攻坚克难的斗志、务实创新的举措，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更多平顶山法院力量！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林海检察长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

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聚焦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推进高质效检察管理，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更多平顶山检察力量。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林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检察工作情况

2024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鹰城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年来，办理各类案件15672件，45起案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精品案件、典型案例，23个集体、34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最高检、省检察院和市领导批示肯定工作35次。

一、坚持与党委政府同向，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中心大局

围绕中心，打出保障安全“组合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捕2790人、起诉4869人。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044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起诉1514人。常态化打击群众深恶痛绝的“村霸”、宗族恶势力等

犯罪，起诉98人，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保持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高压态势，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金融领域犯罪92人，全力维护金融安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专项监督，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整治和责任倒查，监督立案3件4人，携同共筑安全生产防护网。舞钢市检察院就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向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检察建议。

守正创新，助力涵养发展“新生态”。服务保障重大战略，聚焦“两城”建设，细化落实14项“府检联动”重点任务，依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40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8人，用法治方式稳预期、提信心，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5起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名干警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及“百名检察官送法进百企”活动，优先受理、办理涉企案件341件，清理涉企“挂案”41件，走访服务企业271次，帮助解决法律问题179个，做实安商惠企“硬举措”。宝丰县检察院办理的冒充记者跨区域敲诈勒索400余家企事业单位系列案，25名被告人一审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被中宣部、省委宣传部评为打假治敲典型案例。坚决扛牢反腐责任，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01人，提起公诉68人；构建“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机制，立案侦查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8件9人，协同联动、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

标本兼治，打好社会治理“主动仗”。注重

抓前端、治未病，探索“调研报告+检察建议”模式，向党委政府呈送调研报告 16 份，推动建立完善制度机制 40 余项，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3 件，助推良法善治。注重宽严相济、严格依法，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不批捕 1827 人、不起诉 1095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5.9%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7.7%，带动一审判决书上诉率下降 3.7 个百分点。注重轻罪治理、梯次追责，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对免除刑事处罚但符合行政处罚的 316 人进行移送，防止不刑不罚。新华区检察院建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平均办案时长缩短至 11 天，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经验做法被省委办公厅转发推广。

守护文脉，融入文旅文创“大棋局”。积极融入市委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围绕“汝瓷、白酒、说唱、饴饴面”四大领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办理案件 32 件。宝丰县检察院“‘宝检蓝’护‘非遗美’”获评全省“优秀检察文化品牌”；鲁山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楚长城遗址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汝州市、郟县检察院拍摄的汝瓷、三苏园文化遗产保护微视频，在最高检官微上榜霸屏，让鹰城文化出圈绽放。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161 件、人居环境整治案件 56 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万余吨，助力打造美丽宜居、近悦远来高品质文旅名城。

二、坚持与人民群众同心，以高质效检察之力增进民生福祉

应民所呼，拓展履职“维度”。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吃得放心”，起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 42 件，湛河区检察院办理的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聚焦“从业省心”，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

动，发现线索 80 件，帮助讨薪 60 余万元。聚焦“看病舒心”，开展医疗保险领域专项监督，新华区、鲁山县、叶县检察院办理的医疗机构免收 60 岁以上群众普通门诊挂号费公益诉讼案，督促 22 家医疗机构退还涉案金额万余元。聚焦“出行安心”，汝州市检察院开展出租车行业从业禁止监督，对 11 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出租车司机，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吊销从业资格、严把行业准入关，同步推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纾民所困，传递检察“温度”。暖心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检护“半边天”，开展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起诉强奸犯罪 194 人、拐卖妇女犯罪 2 人。检护“未成年”，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犯罪零容忍，起诉 411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93 人；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 52 人。打造矩阵式“育鹰在线”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统筹推进“问题少年归正、困境少年救助、校园少年普法”，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法治蓝天。舞钢市检察院新媒体作品《护佑一程 向阳一生》获评全国优秀检察视觉作品展播活动卓越作品；石龙区检察院“启迪未检”工作室系列活动被评为河南省优秀交流志愿服务项目。检护“因案致困者”，加大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等重点群体司法救助力度，向 100 人发放救助金 89 万余元，为弱势群体托起“稳稳的幸福”。检护“国防绿”“英烈红”，开展涉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等群体的公益诉讼协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叶县、卫东区检察院办理的涉军属权益、英烈设施保护案，分别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件、典型案例；汝州市、鲁山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军事训练场”“军用机场净空”行政公益诉讼案，先后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驻地部队向省、市检察院和办案单位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急民所忧，选准解题“角度”。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两级院检察长带头下访接访 70 件 105 人，用足用活点名接访、公开听证等多元解纷“工具箱”，示范引领其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216 件，接受群众点名接访 89 人，真正做到把“群众的来信当家信，把群众的来访当家事”。创新开展“一升三降”重点任务攻坚，构建一体履职大信访格局，全年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同比分别下降 22.6 和 15.7 个百分点，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落得更细更实。宝丰县检察院化解矛盾纠纷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三、坚持与法治建设同轨，以高质效监督办案守护公平正义

持续做好刑事检察，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渴望。会同公安机关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监督立案、撤案 165 件，纠正漏捕、漏诉 301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43 件次，合力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汝州市检察院办理的楚某某、史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系列犯罪侦查活动监督案被评为全国“十大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构建上下联动的刑事抗诉工作机制，重点监督定罪不当、量刑严重失衡等问题，提出刑事抗诉 34 件。健全完善“派驻+巡回”检察机制，组织对全市 6 个看守所和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发现违法违纪线索 4 件，提出书面纠正监督意见 125 件，既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

稳步做精民事检察，密切关注人民群众对权益保护的期待。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567 件，同比上升 6.4%。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立案监督 137 件，发出检察建议 127 件。卫东区检察院探索构建“民事执行监督与协作”机制，被最高检转发推广。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提出监督

意见 18 件，抗诉 11 件，移送犯罪线索 6 件，让“假官司”无处遁形。市检察院办理的近亿元标的虚假诉讼案，入围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件公示案例。对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特殊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125 件，同比上升 15.7 个百分点，保障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

深入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的诉求。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双重作用，办理行政案件 983 件，对行政审判、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74 件，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30 件。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工作意见》，实质性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14 件，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规范做优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46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99 件，诉前整改率 98.9%，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于诉前解决不了的问题，精准把握“可诉性”，提起公益诉讼 14 件，全部得到法院支持，敢于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让检察监督的“刚性”更强、“成色”更足。

四、坚持与自我革命同行，以高质效从严治检锻造过硬队伍

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同市委专项巡察、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经验做法写入全省党纪学习教育综述。一体抓实“党建引领破题解题”“党建业务融合学、创、展、评”活动，坚持在司法办案中“多问几个为什么、多想一些怎么办、多办几件暖心事”，7 个案例获评全市、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融合优秀案例。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省

检察院报告重大事项 76 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以人才强检蓄势聚力。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全条线开展庭审观摩、培训研讨、业务竞赛等活动近百场。深化落实“导师带教”“检委会讲案例”等制度，选派市检察院 17 名青年干警下沉基层锻炼、开展驻村帮扶，着力“培育标兵、培树英模、培养后备”。常态化做好带案、带题“四下基层”，收集 22 类 61 个问题，逐一督办落实，推动基层检察院调整中层干部 80 余名，切实把基层负担减下来，把活力干劲提上去。

以夯基筑台赋能增效。坚持把牢案件质量生命线，健全完善六项质量把控机制，一体构建“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做到“出厂即合格”。创新出台综合工作“四有四必做”制度，以标准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建强用好全市数字检察办案中心平台，形成司法办案等 128 类在手数据，运用大数据模型监督成案 546 件，挽回国家损失 5000 余万元，形成数据支撑“案找人”能级跨越。

以从严治检正风肃纪。坚持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开展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稳步推进政治督察、内部审计工作，以有力追责促依法用权、规范履职。不折不扣落实“三个规定”，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制发检务督察整改“通知单”“提示单”23 份，全市检察机关主动查处或配合纪委监委查处违反廉洁纪律干警 4 人，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一体推进“三不腐”。

五、坚持与时代呼声同步，以高效协同联动力促多赢共赢

在接受监督中提质增效。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制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转交案事件 26 条办理规定，逐条落实、逐人回复议案、建议

10 件，切实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改进工作的硬招实招。建立 22 个基层法律监督联络站，探索同步嵌入基层人大联络站，积极构建互联、互通、互促双向提升格局。叶县检察院创新“代表联络+检察”共联工作机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代表委员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事例。

在履职制约中同频共振。深化党委政法委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坚决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派驻监督，开展“组组会商”，以有力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落实公检法司联席会商机制，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认真审查，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 50 人次，合力破解司法运行堵点难题。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推动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在阳光司法中聚智聚力。多角度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349 件次，实现 10 种监督方式和四大检察监督全覆盖。组织公开听证 576 件，其中检察长主持听证 277 件，解“法结”、化“心结”，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组织“检察开放日”15 次，让公平正义可围观、受评价、更可感。全市 9 个检察院被最高检评为“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全市检察事业迈出的每一个发展步伐，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知不足而奋进，弥差距惟自强。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服务大局还存在结合点、切入点不够精准，措施不够到位问题，服务保障效果有待增强。二是司法办案“从政治上着眼”还不够，新的司法办案理念还没有真正根植于心、践之

于行。三是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四是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距离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仍有差距，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仍有发生。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锲而不舍加以解决。

2025 年检察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发展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本次会议决议，尽收官之责、谋布局之策、用关键之力，依法规范履行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以强化政治建设为引领，在铸牢检察之魂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党建铸魂”行动计划，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与业务建设，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健全完善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体系，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原则由党确定、决策由党统领。

二、坚持以加强法治保障为主线，在护航大局发展上勇毅担当。紧扣市委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完善“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轻罪治理司法实践探索，做实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聚焦我市“两城”建设，持续开展“检察护企”活动，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因地制宜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更多“检察元素”

融入“发展要素”。

三、坚持以顺应群众期待为导向，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止于至善。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推出更多顺民意、暖民心、惠民生的便民举措、利民机制，“如我在诉”“情同此心”办好关乎群众利益的每一个案件，守护民生法治底线。扎实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听证、民事和解等工作，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以提升司法公信为目标，在深耕主责主业上奋发作为。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紧紧围绕加强法律监督谋划推进工作，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监督，深化数字检察战略，推动“四大检察”量质并举、协同发力。探索构建高质效办案标准体系，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让检察监督办案更契法度、更有力度、更显温度。

五、坚持以狠抓自身建设为保障，在擦亮检察品牌上久久为功。持续锚定“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目标，以“提质充能、实干争先”为年度工作主题，抓特色、育亮点、铸品牌、创佳绩，彰显检察工作“影响力”“美誉度”。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山水万程，步履不停。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更多平顶山检察力量！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

(2025年2月17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平顶山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三、审查平顶山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预算草案；
- 四、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票决平顶山市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 八、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九、决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十、选举事项。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 程

(2025年2月17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举行大会开幕式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明俊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报告
3. 审查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书面）

4. 审查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预算草案（书面）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书面）
6.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作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7.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8. 表决市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9.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后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2. 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3. 酝酿市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名单草案

下午 2 时 30 分 代表团会议

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2. 审议 2025 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3. 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4. 各代表团推荐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监票人

2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2.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史昶伟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后 代表团会议

分团差额票决 2025 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项目

（向本次大会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下午 2 时 30 分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3. 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4. 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为下午 4 时）

5. 酝酿市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下午 5 时 30 分 代表团会议

1. 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2. 酝酿市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3.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4. 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

2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第一阶段：

1. 分别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表决《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3. 表决市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5. 大会选举

第二阶段：

6. 宣布选举结果

7. 组织宪法宣誓

8. 公布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9. 市委书记陈向平同志讲话

10. 举行大会闭幕式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2月17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名单(71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自成	马军义	王代强	王永记	王兆军	王宏伟	王若飞
王继涛	王晨阳	王景育	文晓凡(女)	甘栓柱	叶晓娜(女)	冯建立(蒙古族)
巩国顺	朱志骞	朱国克	朱忠民	刘 鹏	刘 颖(女)	刘军慧(女)
刘建国	闫廷瑞	江俊富	许晓鹏	孙利旺	孙国权	孙宝东
孙堃坤	孙朝建	李 萍(女)	李长风	李玉洁(女)	李国伟	李新杰
杨戈斌	吝章国	补亚伟	张 伟	张 岩(女)	张四光	张伟民
张辰飞	张明新	张荣海	陈 斌	陈向平(女)	武 文	林胜国
罗福迎	岳杰勇	周万庭	赵 军	赵 超(回族)	赵会杰	赵英杰(女)
荆建刚	胡万涛	胡献民	徐延杰	郭 杰	郭小丽(女)	黄东明
黄庚倜	黄跃杰	梁 晓(女)	梁永刚	董汉生	韩宏亮	翟羽佳

翟释伟

秘书长名单

荆建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10名)

(2025年2月17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向平(女)	岳杰勇	张明新	罗福迎	荆建刚	董汉生	马军义
李玉洁(女)	徐延杰	赵会杰				

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共 10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2025 年 2 月 17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丁自成 王战胜 刘 泉 李 刚 李国伟 宋 磊 张 毅
张新奇 赵会杰 赵晓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5 年 2 月 17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有关议案，采用举手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2025 年 2 月 17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对本次大会议案的提

出、审议和办理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提出议案的主体和内容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以及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处理的问题（例如修路、建校、划拨专款等具体事项）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能作为议案提出。

二、关于议案的审议和办理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二）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本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三）向本次大会提出的议案，经审议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不作为议案办理。属于建议内容的可以由提议案人进行修改、完善后，改作建议提出。

（四）向本次大会提出并被列入会议议程的

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之前，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三、关于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为向本次大会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关于提出议案的注意事项

（一）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写明所要解决的是什么问题；案据应当充分合理，写明要解决该问题的理由；方案应当具体可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议案应当一事一案，填写一份议案纸，请不要把内容不同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事项，作为一个议案提出。

（三）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分别按照“提议案人”和“附议人”栏中的要求签名，请不要重复签名，请不要代签。

（四）填写议案，请使用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并按照要求将内容、姓名、详细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及邮政编码等书写清楚。

（五）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议案，核对议案内容，统一将议案内容转换为电子文档，并通过代表议案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代表的纸质议案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所提议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2月19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 荆建刚

大会主席团：

本次会议，与会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作出的相关规定，截止2月19日上午10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6件，分别为：汝州代表团王帅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平顶山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议案》、舞钢代表团朱瑞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DIP支付方式改革减轻基层医院负担并保障患者健康的议案》、舞钢代表团翟羽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立法的议案》、鲁山代表团杨东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平顶山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鲁山代表团孔令凯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平顶山市级主节点智算中心的议案》、新华代表团王继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平顶山市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

根据《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大会议案审查

委员会对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逐件分析审查。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翟羽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立法的议案》和王继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平顶山市盐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其内容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建议分别交由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其余4件，因其内容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可由提议案人修改完善后，改作建议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市人大常委会督办。

就议案办理工作，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确保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对代表议案涉及重点领域的研究，持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三是**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载体，

认真听取、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另外，截至2月19日上午12时，代表已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57件。上述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定程序转交“一府两院”办理，“一府两院”应高度重视，采

取得力措施，认真办理落实，并在三个月内最迟不超过六个月书面答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将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真正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25年2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五章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

第六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八章 调查委员会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十章 公 布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大会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一次，会议举行的时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议程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对有关工作报告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履职作准备。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但应当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提前通知代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并负责会议期间代表团其他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按照便于议事的原则，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选举和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之前，各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实行常任制。届中需要对议案审查委员会的个别成员进行调整或补充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市

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团在代表中产生，一般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代表团团长、有关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除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

第十四条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决定事项，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每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议案审理办法；
-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大会秘书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问题如果涉及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八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由代表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

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由选举单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会议期间由代表团向秘书处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一）不是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 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 不是代表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

(四) 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

(五) 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 没有表决权。列席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应当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 在会议期间不能列席会议的, 向所在代表团请假。

出席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 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 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时, 由主席团决定, 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 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经秘书处同意后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 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 整理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 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 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主席团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十人以上的代表联名, 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或者先交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 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有领衔人, 并在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第二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提出的议案时,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议案的领衔人、提案人、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 发表意见。

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处理意见或者审查情况的报告, 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 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提案人和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主席团可以一并交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主席团根据各

代表团和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报告，审议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审议结果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

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办理，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或者办理情况的报告，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可以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报主席团研究决定。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于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相关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秘书处向主席团汇报相关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并提出相关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主席团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分别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可以邀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报告和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相关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由主席团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民生实事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基本情况的报告，列出具体的明细，印发各代表团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在各代表团充分审议的基础上，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进行票决。计票结果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向代表宣布，并由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告。

在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满意度测评。

第六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制定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的人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或者由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代表也可以联合提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四十九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如实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进行等额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十一条 提名、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超过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本市出席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依法另行选举。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八条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九条 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十一条 各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十名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六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

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六十四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八章 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的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提供情况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情况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

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七十一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就同一议题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第七十二条 主席团成员或者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三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须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七十四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或者举手的方式。具体采用的表决方式根据

情况由主席团决定。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章 公 布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前款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辞职或者被依法罢免的，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主席团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平顶山人大网、平顶山日报上刊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3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

(2025年2月1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三、全体会议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进行表决，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

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四、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通过。

表决结束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解释，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施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 平顶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18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也是凝聚民智民心的创新举措。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今年，我市第一次以人大代表票决的形式确定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后将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

报告：

一、关于候选项目征集谋划过程

一是广泛征集。根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和完善政府主导、人大助力的“双通道”征集机制，自2024年9月开始，通过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发布公告，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民生实事项目意见建议。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布《致平顶山市各级人大代

表的一封公开信》，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期间，共收到社会各界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300余条，涉及就业创业、交通出行、城乡住房、养老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

二是充分研判。征集工作结束后，将征集到的300余条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归并、梳理筛选，将反映较为强烈、意见较为集中的事项纳入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清单（以下简称候选项目建议清单），并多次征求相关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意见建议，开展多轮梳理整合和研究论证。

三是审慎研究。在反复论证筛选、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候选项目建议清单进一步征求各位市领导意见建议。各位市领导组织分管口，按照“符合上级方针政策、项目布局惠及面广、资金安排量力而行、项目建设当年完成、投资规模符合预算”原则，详细讨论，充分研判，确保每个候选项目能够真正反映民意、贴近民生、惠及民众。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第132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2025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二、关于候选项目基本情况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票决的12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不仅是群众最关心、最期盼的项目，也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所急需的项目，均要求2025年完成。基本情况如下：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实施）

2. 实施中小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由市教育局牵头实施）

3.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由市教育局牵头实施）

4. 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由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

5. 扎实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

6.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实施）

7. 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由市民政局牵头实施）

8. 提升农民和村集体收入水平。（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

9. 加快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由市民政局、市残联牵头实施）

10.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由市水利局牵头实施）

11. 推进城乡公路建管水平。（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12. 推进食品安全惠民工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

以上12项候选项目提交本次大会审议，请予票决确定10项作为我市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附件：2025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

附件

2025 年度平顶山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 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以上。	
		(3) 新增返乡下乡创业 0.95 万人。	
2	实施中小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	(1) 全市中小学校门安保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	市教育体育局
		(2) 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宿舍、餐厅等重点区域安装监控和智慧烟感报警设施，实现实时在线监测预警，全力打造智能化消防安全体系。	
3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 拓展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范围，推动全市 9 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已对外开放的体育场馆不断完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市教育体育局
		(2) 加大群众健身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全年新建足球场 15 个。	
4	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免费开放。	市城市管理局
		(2) 释放地下停车空间，新增停车位 5000 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强南北向支路网建设，主城区全年实施市政道路 20 条，进一步提升城市通行能力。	
		(4) 主城区改造提升背街小巷 100 条，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	
5	扎实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新建新能源充电桩 700 个，不断满足群众绿色出行充电需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	(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提升行动：全市家庭医生有效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重点群体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市卫生健康委
		(2) 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重大慢性病患者标准化诊疗和规范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	
		(3) 青少年明眸皓齿和脊柱侧弯防治行动：中小学生近视、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和建档率达到 100%，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窝沟封闭不少于 10 万颗牙。	
7	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	(1) 推动 18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2) 新建 50 个农村幸福院。	
		(3) 新建 200 个老年助餐场所。	
		(4) 新增 1000 张养老床位。	
8	提升农民和村集体收入水平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拓宽就业渠道，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9	加快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1) 完成 5000 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2) 完成 10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10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新增受益人口 46 万人，全市城乡饮用地表化率达到 60% 以上。	市水利局
11	推进城乡公路建管水平	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提质升级旅游公路 300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12	推进食品安全惠民工程	(1) 聚焦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职工食堂等 2000 家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阳光守护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食品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	

平顶山市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共 10 项)

- | | |
|------------------|-----------------------|
| 一、实施中小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 | 六、扎实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
| 二、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 | 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 三、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 | 八、提升农民和村集体收入水平 |
| 四、推进食品安全惠民工程 | 九、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 五、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 | 十、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 举 办 法

(2025 年 2 月 18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 名、委员 2 名。

三、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的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如果与应选人数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提名的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如果与应选人数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四、提名的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大代表。

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 16 时。

五、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并印发有关材料。除大会主席团外，大会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代表发放介绍候选人的材料。

六、大会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能进行。大会选举由主席团主持。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大会选举时发 2 张选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1 号选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2 号选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七、代表画写选票时，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

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者，可以另选他人。代表画写选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如果赞成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如果反对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如果对候选人弃权，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且不得另选他人。若要另选他人，应先反对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另选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每张选票赞成的人数（包含另选他人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未按规定画写或画写符号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

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参加选举，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如果到会的代表因故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自己信任的人代为画写，受委托人必须在该代表的监督下按照其意愿画写选票。

八、大会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参加选举的代表数相同，方能进行选举。投票结束后，当众开箱验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 14 人，其中总监票人 2 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推荐，提交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对大会选举发票、投票和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本次大会所有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计票人若干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指定。

十一、大会选举划分 6 个选区，每个选区设票箱 1 个。代表须按选区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十二、计票完毕，经总监票人确认有效并签名后，将选举结果呈报大会执行主席，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十三、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施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选举甘栓柱为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0 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共 2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华小鹏 张国跃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0 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跃杰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0 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工作方案》和《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规定，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确定平顶山市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10 项，分别为：

1. 实施中小校园安全防范提升工程
2. 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能力
3.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四个专项行动
4. 推进食品安全惠民工程
5. 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
6. 扎实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7.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8. 提升农民和村集体收入水平
9.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0.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0 日